

G344 东灵线嵩县陆浑至嵩栾交界段改建工程特
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经纶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G344 东灵线嵩县陆浑至嵩栾交界段改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10325-04-01-299765		
标段名称	G344 东灵线嵩县陆浑至嵩栾交界段改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招标人	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田女士 0379-66333867
代理机构	经纶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15824996404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6月19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6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一、招标条件	10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4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15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5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15
九、签订合同	15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6
十一、联系方式	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法人资格）	2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状况）	3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投融资能力）	3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商业信誉）	32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33
1.1 项目概况	34
1.2 资金来源	34
1.3 招标范围、特许经营期限、项目目标及项目回报机制	34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34
1.5 费用承担	35
1.6 保密	35
1.7 语言文字	35
1.8 踏勘现场	36
1.9 投标预备会	36
1.10 响应和偏差	36
2. 招标文件	37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3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8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8
3. 投标文件	38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基本政策	38
3.2 投标有效期	39
3.3 投标保证金	40
3.4 资格审查资料	40
3.5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4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4. 投标	42
4.1 投标	4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
5. 开标	4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3
5.2 开标异议	43
6. 评标	44
6.1 评标委员会	44
6.2 评标原则	44
6.3 评标	45
6.4 评标结果公示	45
7. 合同授予	45
7.1 定标	45
7.2 中标结果公告	45
7.3 中标通知	46
7.4 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	46
7.5 签署初步协议	46
7.6 组建项目公司	47
7.7 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	47
7.8 合同谈判	47
8. 重新招标	48
9. 纪律和监督	4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9
9.5 投诉	49
10. 其他规定	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0
评标办法前附表	51
1. 评标办法	58
2. 评审标准	58
2.1 评审标准	5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8
3. 评标程序	58
3.1 初步评审	58
3.2 综合评分	5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9
3.4 评标结果	59
第四章 初步协议	60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项目总投资	63

第二条	甲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64
第三条	乙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65
第四条	丙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69
第五条	项目公司	69
第六条	特许经营期及期满移交	70
第七条	政府优惠和保障	71
第八条	项目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目标及考核	72
第九条	违约责任	72
第十条	保密条款	75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75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76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76
第五章	特许经营协议	79
第一章	总则	83
第1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83
第2条	协议目的	86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87
第4条	协议生效条件	88
第5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88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90
第6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90
第7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92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97
第8条	特许经营授予程序及遵守	97
第9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97
第10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98
第11条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内容服务区域或范围	98
第12条	特许经营期	99
第13条	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后的优先权	99
第14条	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	100
第15条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利益分配方式	100
第16条	对项目公司股权、经营行为的限制	101
第17条	项目资产与权属	102
第18条	用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02
第19条	履约担保	103
第20条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告	104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105
第21条	项目总投资和投资计划	105
第22条	资金筹措	105
第23条	甲方提供的投资支持	107
第24条	投融资违约事项	107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108
第 25 条 项目前期工作范围和实施分工	108
第 26 条 前期工作要求	108
第 27 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资料	109
第 28 条 履行审核备程序	109
第 29 条 前期工作违约事项	110
第六章 项目工程建设	111
第 30 条 在建（已完）工程清算及移交	111
第 31 条 项目建设总要求	111
第 32 条 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	113
第 33 条 进度控制和特许经营期调整	114
第 34 条 投资控制	117
第 35 条 工程招标	117
第 36 条 工程变更管理	118
第 37 条 工程验收	119
第 38 条 投资控制	120
第 39 条 工程保险	121
第 40 条 工程建设违约事项	121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123
第 41 条 政府提供的运营条件	123
第 42 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123
第 43 条 质量和服务标准	124
第 44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125
第 45 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126
第 46 条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	129
第 47 条 公共用地及公用设施的临时占用	130
第 48 条 运营期保险	130
第 49 条 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事故的报告和通知	131
第 50 条 普遍服务义务与承诺	131
第 51 条 乙方创新和主动增效	132
第 52 条 项目运营和服务违约事项	132
第八章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133
第 53 条 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133
第 54 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133
第 55 条 收费管理	134
第 56 条 运营期的补贴	135
第九章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136
第 57 条 建设期监测	136
第 58 条 运营期评价	136
第 59 条 绩效评价和运营考核	138
第 60 条 应急预案	138
第 61 条 临时接管预案	138
第 62 条 审计监督	140

第 63 条 信息披露	140
第 64 条 公众监督	140
第十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142
第 65 条 不可抗力事件	142
第 66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	142
第 67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43
第 68 条 情势变更	144
第 69 条 法律变更	145
第十一章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	147
第 70 条 协议解除的事由	147
第 71 条 协议的解除程序	149
第 72 条 协议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149
第 73 条 协议提前终止的法律后果	150
第 74 条 协议解除的其他约定	150
第十二章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152
第 75 条 项目设施移交前过渡期	152
第 76 条 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	152
第 77 条 移交质量保证	154
第 78 条 项目设施移交违约事项	155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156
第 79 条 违约	156
第 80 条 违约责任	156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158
第 81 条 争议解决方式	158
第 82 条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158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159
第 83 条 协议变更与修订	159
第 84 条 保密	159
第 85 条 廉政和反腐	160
第 86 条 不弃权	160
第 87 条 通知	161
第 88 条 法律适用	161
第 89 条 适用语言	162
第 90 条 适用货币	162
第 91 条 协议份数	162
第 92 条 协议附件	1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3
一、标前页	166
二、投标函	16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168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8
3-2 授权委托书	169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70
五、投标保证金	172
六、关于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	173
七、投标文件附表	174
表 1（a）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4
表 1（b） 组织机构框图	175
表 2 财务状况表	176
表 3 投融资能力表（资金筹措方案）	178
表 3（a） 投融资能力表（银行授信额度或银行存款证明）	179
表 3（b） 投融资能力表（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	180
表 3（c） 投融资能力表（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意向书）	181
表 3（d） 目前对外投资项目表	182
表 4 商业信誉表	183
表 5 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公路项目（投融资、建设或运营管理经验）	185
表 6 项目公司股权构架图	186
表 7 项目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承诺	187
八、项目实施计划	188
九、其他资料	1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344 东灵线嵩县陆浑至嵩栾交界段改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者招标公告（项目代码：2401-410325-04-01-299765）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344 东灵线嵩县陆浑至嵩栾交界段改建工程 特许经营方案已由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项目授权主体是嵩县人民政府，项目实施机构是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特许经营者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人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成果提供的项目信息，仅供特许经营者参考，不应作为特许经营者投资、决策的依据，特许经营者应自行调查、评估项目风险，并自主决策）。

（1）项目名称：G344 东灵线嵩县陆浑至嵩栾交界段改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2）项目代码：2401-410325-04-01-299765

（3）项目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5）0052 号

采购编号：嵩政采公开-2025-47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项目规模：

本项目为一级公路，路线全长 53.263 公里，陆浑至箭沟河段新建工程 22.238 公里，箭沟河至嵩栾交界段改建工程 31.025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①土石方：挖方 836.33 万立方米，填方 329.80 万立方米。

②沥青混凝土路面 792518 平方米。

③全线共设桥梁 13759m/40 座，其中特大桥 6794m/5 座，大桥 6340m/16 座，中桥 426.5m/8 座，小桥 199.2m/11 座。

④涵洞：全线共设涵洞 85 道，其中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21 道，钢波纹管涵 10 道，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54 道。

⑤交叉：平面交叉 68 处，互通立交 4 处，分离式立交 3 处。

⑥隧道 9513.5 米/7 座（以单洞长度计）。

⑦拆迁建筑物 66476 平方米。

⑧沿线设施：停车区 2 处，养护工区 1 处，运营服务站 1 处。

⑨占地：总占地 331.755 公顷（4976.32 亩）。

（6）总投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466053.34 万元。

（7）投融资结构：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为项目总投资的 20%，约 93210.67 万元。政府出资人代表拟定股权比例为 49%，以重点项目资金出资约 45673.23 万元。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 51%，出资约 47537.44 万元，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到位，确保满足融资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

建设期补助包括：

1）依据《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4〕366 号），本项目可申请约 109758 万元重点项目资金，首先用作政府出资人代表的资本金 45673.23 万元，剩余部分用作项目建设期补助。

2）政府方负责筹措 15000 万元作为项目建设期补助（最终以中标特许经营报价为准），为项目提供投资支持。

债务资金：除资本金和建设期投资补助外，项目建设资金约 293757.9 万元需由项目公司依法依规融资筹措，占项目总投资的 63.03%。

（8）建设地点：嵩县境内。

注：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估算总投资、路线走向等以最终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2.2 招标范围

（1）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 G344 东灵线嵩县陆浑至嵩栾交界段改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特许经营者。中标后，特许经营者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2）实施方式：建设—运营—移交（BOT）。

(3) 特许经营期限：包括前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共两个阶段。其中，前期工作 7 个月，建设期 3 年，前期及建设期以最终批复的工可为准，从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至交工合格日止；运营期（含收费期）30 年，从项目交工合格日次日起至项目移交，收费期限 30 年，收费期限自本项目收费许可文件公布之日起计。

特许经营期内，若法律法规对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上限作出调整，可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程序重新合理界定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

(4) 项目回报机制：本项目的投资回报方式为使用者付费。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可取得项目范围内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广告经营收入、服务设施经营收入。

2.3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 号)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关于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收费公路项目认定标准的意见(试行)》(豫交文〔2024〕51 号)规定，本项目为一级公路新改建项目，拟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估算总投资约为 466053.34 万元，桥隧比达到 34.4%，特大桥 6794m/5 座，符合豫交文〔2024〕51 号文件适用标准，本项目可认定为“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的收费公路项目，结合国办函〔2023〕115 号文件相关要求，属于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法人资格：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如为境外注册企业，为依法注册文件，并提供注册文件的中文翻译，下同）、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3.2 财务状况：提供最近连续三年（2022—2024 年，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公司成立当年起算，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经具有法定资格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且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查封、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3.3 投融资能力：2024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额 46.60 亿元（含 46.60 亿元）以上（或等值货币，汇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中卖出价为准，下同），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85%（含 85%）。具有不低于项目估算总投资的投融资能力，投融资能力不低于 46.60 亿元（含 46.60 亿元，以银行授信额度、银行存款证明、针对

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意向书等一项或多项合计总额为准), 202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不低于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的 35% (即不低于 16.31 亿元)。

3.4 商业信誉: 商业信誉良好, 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近三年 (2022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下同) 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网站内“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代为查询) 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最新信用评价未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D 级且处于有效期内。

3.5 投融资业绩: 近十年 (201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以收费批复或交工验收日期为准), 至少独立或主持或参股投资完成过一个总投资不少于 20 亿元 (含 20 亿元) 的新建 (或改扩建) 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收费公路项目。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 10 家 (含 10 家), 联合体各方均应在项目公司持股, 联合体牵头人应是联合体内部股权占比最大方。如中标, 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公司中为一致行动人, 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对项目公司进行管理或监管, 联合体各方应当向招标人提供一致行动人协议或者其他相关协议。联合体牵头人应最有利于组织协调整个联合体各方、最有利于代表联合体与政府开展合作磋商及谈判、最有利于项目推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初步协议,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其承担的工作范围内应当符合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相应资格条件要求。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条件: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招标公告第 3.1、3.2、3.4 项的要求;
- (2) 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招标公告第 3.3 项中资产负债率的要求;
- (3) 联合体各方合计满足招标公告第 3.3 项中总资产、净资产及投融资能力的要求;

(4) 联合体成员之一满足招标公告第 3.5 项要求。

3.7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写大纲（2024 年试行版）》（发改办投资〔2024〕227 号）规定，嵩县本级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方、联合投标方或项目公司股东。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10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 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开标十二室。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

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嵩县县城白云大道

联 系 人：田女士

电 话：0379-66333867

代理机构：经纶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漳河路12号9幢1单元2503室

联 系 人：张金全

电 话：15824996404

监管部门：嵩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李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317933

2025年06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嵩县县城白云大道 联 系 人：田女士 电 话：0379-66333867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经纶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漳河路 12 号 9 幢 1 单元 2503 室 联 系 人：张金全 电 话：15824996404 邮 箱：jlgczxyxgs@126.com
	项目名称	G344 东灵线嵩县陆浑至嵩栾交界段改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建设地点	嵩县境内
1.2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466053.34 万元。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为项目总投资的 20%，约 93210.67 万元。政府出资人代表拟定股权比例为 49%，以重点项目资金出资约 45673.23 万元。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 51%，出资约 47537.44 万元，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到位，确保满足融资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 建设期补助包括： 1）依据《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4〕366 号），本项目可申请约 109758 万元重点项目资金，首先用作政府出资人代表的资本金 45673.23 万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剩余部分用作项目建设期补助。 2) 政府方负责筹措 15000 万元作为项目建设期补助（最终以中标特许经营者报价为准），为项目提供投资支持。 债务资金：除资本金和建设期投资补助外，项目建设资金约 293757.9 万元需由项目公司依法依规融资筹措，占项目总投资的 63.03%。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 G344 东灵线嵩县陆浑至嵩栾交界段改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特许经营者。中标后，特许经营者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期限：包括前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共两个阶段。其中，前期工作 7 个月，建设期 3 年，前期及建设期以最终批复的工可为准，从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至交工合格日止；运营期（含收费期）30 年，从项目交工合格日次日起至项目移交，收费期限 30 年，收费期限自本项目收费许可文件公布之日起计。 特许经营期内，若法律法规对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上限作出调整，可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程序重新合理界定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
	项目目标	工程质量目标：(1)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 / 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以及国家、河南省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达到交工验收合格及竣工验收优良。 (2) 依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等相关标准规范，实施质量管理工作程序或流程。 安全目标：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建设工期目标：前期工作 7 个月，建设期 3 年，前期及建设期以政府方审批的项目可研报告为准。 成本控制目标：不超过地方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投资概算。 廉政目标：确保实现廉政建设“零”违纪。
	项目回报机制	☒使用者付费 ☐使用者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 使用者付费：本项目属于一级公路收费公路项目，特许经营者依法享有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等，通过上述权益获得相应收入。 可行性缺口补助：<u> / </u>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法人资格：见本章附录 1 财务状况：见本章附录 2 投融资能力：见本章附录 3 商业信誉：见本章附录 4 其他要求：见本章附录 5
1.4.2	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 联合体应满足招标公告第 3.6 款的要求。
1.8.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u> / </u> 考察地点：<u> / </u>
1.9.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u>2025 年 07 月 04 日 10 时 30 分</u> 召开地点：<u>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3 楼会议室</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形 式：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并第一时间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联系，便于及时处理疑问，维护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请及时关注项目动态。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请及时关注项目动态。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5	政府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的费用	已开展的前期工作内容： <u>本项目前期工作主要包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特许经营者选择、申请报告（含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土地预审、项目规划选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压覆矿产评估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文物勘探与保护规划报告、防洪评价报告、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勘测定界报告、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土地组卷等。 在项目公司成立前，项目前期工作及手续办理由实施机构开展，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项目公司成立后，实施机构为本项目开展的前期工作移交给项目公司；未开展的前期工作，由项目公司开展。其中，实施机构为本项目开展的前期工作，在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一定时间内，由实施机构、项目公司、第三方协商签订《承继协议》，项目公司应对实施机构的前期工作和各项委托合同予以认可，并按《承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前期工作费用，其中实施机构代为支付的费用，由项目公司直接返还给实施机构。 本项目政府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据实计入项目总投资。
3.1.6	征地拆迁	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及费用承担：本项目由政府具体负责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工作，将项目建设用地提供给项目公司。征地拆迁费用按照批复概算中的金额由项目公司承担，沿线地方政府包干使用，计入项目总投资（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
3.2.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
3.3.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电子投标保函 1. 电汇或银行转账： （1）本次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 （2）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 （3）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 （4）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方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 （5）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由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中标公示发布之后，非中标人的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由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电子投标保函： （1）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所投标段的电子投标保函申请（须通过基本户缴费），由系统自动加密并在线递交，开标后电子投标保函与投标文件同时解密并传送到评标系统。 （2）电子投标保函申请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3）为保障投标保函真实性，保护投标信息安全性，预防围标串标行为，提高电子开评标工作效率，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保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4	投标文件	开标时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存档。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7</u> 日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u>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2.1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u>加密版投标文件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检查</u>； 开标顺序：<u>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系统显示顺序</u>。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数量：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评标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的人数	<u>1~3</u> 名。 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和期限	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 期限： <u>不少于3个工作日</u>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是 ☒ 否
7.2	中标结果公告	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 期限： <u>不少于3日</u> 。
7.4.1	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	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金额：<u>2000万元</u>； 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形式：<u>银行保函或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u>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开具</u>； 特许经营者履约保函要求：<u>不可撤销、见索即付</u>； 提交主体：<u>中标特许经营者</u>； 提交时间：<u>中标后15日内</u>； 退还时间：<u>完成出资义务且项目公司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后</u>。
7.5.1	签订初步协议时间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u>30</u> 个工作日内。
7.6.1	组建项目公司期限	签订初步协议后 <u>30</u> 日内。
	项目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 本	出资方式： <u>货币（自有资金）且股权不得由第三方代持</u> ； 注册资本：人民币 <u>10000</u> 万元。
7.6.1	首笔资本金到位时间	中标特许经营者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u>30</u> 日内完成注册资本实缴5100万元，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u>60</u> 日内累计完成资本金出资10100万元。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其中标方案注入。前述资金优先用于征地拆迁、土地报批等前期费用。剩余资本金应在确保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按计划及时足额出资到位。
7.7.1	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时间	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后 <u>30</u> 日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9	建设期履约担保	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u>2 亿元</u>； 履约担保形式：<u>银行保函或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建设期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u>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开具</u>； 建设期履约保函要求：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提交主体：项目公司； 提交时间：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后 30 日内； 退还时间：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且项目公司提交运营期保函后 10 内。
7.10	运营期履约担保	运营期履约担保金额：<u>5000 万元</u>； 履约担保形式：<u>银行保函或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运营期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u>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开具</u>； 运营期履约保函要求：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提交主体：项目公司； 提交时间：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退还时间：项目公司提交移交保函后 10 日内。
7.11	移交履约担保	移交履约担保金额：<u>5000 万元</u>； 履约担保形式：<u>银行保函或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移交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u>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开具</u>； 移交履约保函要求：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提交主体：项目公司； 提交时间：特许经营期限终止日 12 个月之前； 退还时间：移交完毕且移交保证期满后 10 日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5	监督部门（监管部门）	监督部门：嵩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嵩县金城路 155 号 监督电话：0379-663179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补充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和修改，两者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2		（1）货币、日期单位：招标文件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2）本招标文件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文件中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 （3）本招标文件中“单位公章”、“单位章”、“公章”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单位行政公章。
3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4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为无效。
5		注意事项： 1. 因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lyggzyjy.ly.gov.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签章与格式要求冲突时，可将签章文件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4. 开标一览表填写说明：如电子交易系统中提示必须填写投标总报价信息，投标总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价按照项目总投资来填写，以元为单位。 5.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投标文件组成说明：“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项目实施计划”，在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将“施工组织设计”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内容进行上传。
6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操作指南》的通知，对于具备勘察设计或施工资格能力的特许经营者，或者自身不具备设计或施工资格能力但联合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设计或施工单位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特许经营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中标后可以不再对勘察设计或施工任务进行招标。对于不具备勘察设计或施工资格能力的特许经营者，中标后由其组建的项目公司依法对勘察设计或施工任务进行招标。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计费基础计算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指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15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采用转账或电汇形式一次性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外商投资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根据《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香港、澳门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外商投资法》，国有控股企业在境外设立的公司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可以认定为外商投资。外商投资企业在符合外商投资管理有关要求（如《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等）的前提下，可参照民营企业适用清单内容（清单：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 年版））。
9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附件说明： 1、本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2、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 3、其他相关附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法人资格）

资格条件
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如为境外注册企业，为依法注册文件，并提供注册文件的中文翻译，下同）、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注：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上述要求。

2. 投标文件“表 1（a）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的“营业执照副本”彩色复印件，且处于有效期内。
如为境外注册企业，提供依法注册文件彩色复印件和注册文件的中文翻译。投标人针对“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出具有承诺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状况）

资格条件
提供最近连续三年（2022—2024 年，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公司成立当年起算，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经具有法定资格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且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查封、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注：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上述要求。

2. 投标文件“表 2 财务状况表”后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投标人可不附财务报告全本，只需提供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页面和财务报表即可，下同），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公司成立当年起算，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经具有法定资格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

3. 投标人针对“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查封、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出具有承诺书。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投融资能力）

资格条件
2024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额 46.60 亿元（含 46.60 亿元）以上（或等值货币，汇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中卖出价为准，下同），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85%（含 85%）。具有不低于项目估算总投资的投融资能力，投融资能力不低于 46.60 亿元（含 46.60 亿元，以银行授信额度、银行存款证明、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意向书等一项或多项合计总额为准），202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不低于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的 35%（即不低于 16.31 亿元）。

注：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满足资产负债率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合计满足总资产、净资产及投融资能力的要求。

2. 投标文件“表 3（a~c）”后附的银行授信额度、银行存款证明、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意向书等有关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商业信誉）

资格条件
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级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内“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代为查询）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最新信用评价未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D 级且处于有效期内。

注：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上述要求。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信誉情况作出说明，并在“表 4 商业信誉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内“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代为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投标人针对“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级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最新信用评价未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D 级且处于有效期内。”出具有关承诺书。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资格条件
近十年(201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收费批复或交工验收日期为准)，至少独立或主持或参股投资完成过一个总投资不少于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收费公路项目。

注：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之一满足上述投融资业绩要求。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投资（框架）协议、收费批复文件或交工验收证书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如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投资（框架）协议无法显示总投资金额，需提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操作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特许经营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项目资本金应满足国家的相关规定。

1.3 招标范围、特许经营期限、项目目标及项目回报机制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特许经营期限、项目目标及项目回报机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本项目对投标人法人资格、财务状况、投融资能力、商业信誉和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和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出资额或出资比例。联合体各方在其承担的工作范围内应当符合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相应资格条件要求；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

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意愿和真实情况；

（4）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内“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代为查询）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0.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作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不视为存在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0.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运营方案、移交方案不够完善；

(2)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

内容的偏差。

1.1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0.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对于本章第 1.10.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0.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项目公司组建方案、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运营方案、移交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初步协议；
- （5）特许经营协议；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基本政策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标前页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关于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
- (7) 投标文件附表
- (8) 项目实施计划
- (9)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之后，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对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质量管理，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视为招标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3.1.4 随同投标文件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并需进行详细论述，证明投标人各项计划与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将作为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的主要依据，该计划也是投标人中标组建项目公司及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项目各实施阶段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

3.1.5 投标人应将政府用于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预可行性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各项评估（评价）及招标等）费用列入项目建设成本，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的支付规定见初步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

3.1.6 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内容及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7 本项目不承诺固定的投资回报率。收费期自本项目收费许可颁布之日起算起。投标人可在考虑收回投资及获得合理回报的前提下通过测算提出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特许经营方案中拟订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标准自行测算项目的总投资、运营养护及其他费用和各项收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特许经营方案中提供的交通量预测、投资估算、财务分析等各项数据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自行调查当地实际情况以便获得更为翔实准确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套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特许经营方案内容进行测算和财务分析的全部风险。

（1）项目总投资应包括从项目筹划、预可行性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征地拆迁、施工至项目建成通车期间的全部投资和费用。

（2）项目运营养护费用应包括项目的日常养护费、大中修费用、营运管理费用等费用。

（3）项目收益应包括通行费收入、服务设施、广告经营收入等。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数据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包括计算项目收益率、项目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风险分析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向招标人提出对于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特许经营期内其所承担的各种风险。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以电汇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账户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2.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3.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3.1项和第3.3.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3.4 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最终按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制度执行。

3.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初步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特许经营经营者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5) 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投标文件附表，并按各投标文件附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4.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签署初步协议后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与投资人解除初步协议或从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中扣除部分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省级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特许经营期、投标有效期、项目目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6.4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盖章和（或）签字。如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包括手写电子签字）或手写签字；如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使用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6.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6.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6.7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

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对其澄清或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将否决其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

4.1.1 因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lyggzyjy.ly.gov.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投标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异议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前页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公路、财务、金融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公路、财务、金融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一）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二）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投标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三）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 （四）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人员；
- （五）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人。

7.4 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

7.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初步协议之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初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成员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初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省级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7.5 签署初步协议

7.5.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初步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初步协议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省级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初步协议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5.3 初步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初步协议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7.5.4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 款、第 7.4.2 项或第 7.5.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初步协议授予其他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6 组建项目公司

7.6.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列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在报请招标人审批后在河南省洛阳市境内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1）注册资本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设置具备与拟建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技术、财务、管理人员和相应机构（项目公司各主管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或任务）。

7.6.2 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但招标人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指示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直至招标人批准为止。

7.7 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

7.7.1 项目公司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应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7.7.2 特许经营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7.8 合同谈判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初步协议前，或者招标人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前，签约双方可以进行合同谈判，但签约双方不能对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规模、技术标准、项目通车时间、项目目标、未来运营承诺等）进行谈判。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初步协议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规定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收费期限较短的优先。如果收费期限也相等，以民营企业在项目公司股权占比较高的投标人优先；如果民营企业在项目公司股权占比也相等，采用资金筹措方案、项目公司组建方案、项目建设方案和项目运营、移交方案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名。 民营企业：我国法律并未对“民营企业”进行明确定义。通过排除法进行认定，即除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均可考虑认定为民营企业。其中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和国有控股企业的上市公司流通股部分不认定为民营企业。
2.1.1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法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 投标人的投融资能力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 投标人的商业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不属于嵩县本级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9) 投标人没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2.1.2	初步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联

		合体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在项目公司持股，联合体牵头人应是联合体内部股权占比最大方；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均否决其投标。																
2.1.3	详细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承诺投入的项目资本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资金筹集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可靠，能保证按时到位； (3) 建设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承诺的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建设工期目标、成本控制目标、廉政目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收费期限： <u>5</u> 分 建设期政府方筹措资金额度： <u>3</u> 分 政府出资人代表与特许经营者参与通行费超额收入分配比例： <u>15</u> 分 投融资能力及信用状况： <u>18</u> 分 资金筹措方案： <u>6</u> 分 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经验： <u>20</u> 分 企业荣誉： <u>6</u> 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u>3</u> 分 项目建设方案： <u>15</u> 分 项目运营、移交方案： <u>8</u> 分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 <u>1</u> 分																
2.2.2	评分标准	<table><tr><th colspan="4">评分因素与评分值</th></tr><tr><td>评分因素</td><td>评分因素评分值</td><td>各评分因素细分项</td><td>分值</td><td rowspan="2">评分标准</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评分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评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评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收费期限	5 分	收费期限	5 分	投标人填报的收费期限超过 30 年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填报的收费期限为 30 年的，得 4.5 分，投标人填报的收费期限在 30 年基础上每降低 1 个月加 0.1 分，最多加 0.5 分，不足 1 个月部分不加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建设期政府方筹措资金额度	3 分	建设期政府方筹措资金额度	3 分	投标人提出的政府方负责筹措 15000 万元作为项目建设期补助，得 2.5 分，每减少 1000 万元加 0.1 分，不足 1000 万元部分不加分，最多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政府出资人代表与特许经营者参与通行费超额收入分配比例	15 分	政府出资人代表与特许经营者参与通行费超额收入分配比例	15 分	因本项目为交通基础设施，有较强的公共服务属性，在出现交通量激增的情况下，为防止项目公司获得超出合理预期的超额收益，政府出资人代表参与项目的通行费超额收入分配。 （1）若当年，预测当年通行费收入的 $100\% < \text{当年度实际通行费收入} < \text{预测当年通行费收入的 } 110\%$ 时，政府出资人代表不参与通行费超额收入分配。 （2）若当年，$\text{测算通行费收入} \times 110\% < \text{实际通行费收入} < \text{测算通行费收入} \times 120\%$，且当年累计实际通行费收入 - 当年累计测算通行费收入 > 0，政府出资人代表与特许经营者按照 30%: 70% 的比例进行通行费超额收入分配。 （3）若当年，$\text{实际通行费收入} > \text{测算通行费收入} \times 120\%$，且当年累计实际通行费收入 - 当年累计测算通行费收入 > 0，对政府出资人代表与特许经营者参与通行费超额收入分配比例进行报价，政府方分成比例不得低于 40%，政府出资人代表分成比例最高不超过 100%（含 100%），政府出资人代表分成比例低于 40%（不含 40%）或超过 100% 的为无效报价，按政府出资人代表分成比例作为报价计算数值，分成比例小数点保留后两位。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政府出资人代表分成比例为 40% 时，得 9 分，每增加 10% 加 1 分，不足 10% 部分不加分，最多加 6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本项报价针对上述超额收入分配比例第（3）项）。

						备注：本项目预测通行费收入以特许经营方案中测算数据为基准。
		投融资能力及信用状况	18 分	资产负债率	5 分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以牵头人资产负债率为准）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等于 85%的，得 3 分，每减少 1%的加 0.25 分，不足 1%部分不加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净资产	5 分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各方合计为准）2024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6.31 亿元的，得 3 分；每增加 10 亿元加 0.5 分，不足 10 亿元部分不加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融资能力	8 分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合计为准）的银行授信额度、银行存款证明、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和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意向书总和不低于 46.60 亿元，得 5 分；每增加 10 亿元加 1 分，不足 10 亿元部分不加分，最多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资金筹措方案	6 分	资金筹措方案	6 分	对投标人的自有资金情况、拟投入项目公司的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其余建设资金的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资金筹措的应急预案，详细说明该预案的可行性进行评审。 （1）优（5.4 分＜得分≤6 分）：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2）良（4.8 分＜得分≤5.4 分）：内容完整、具有一定操作性； （3）一般（3.6 分≤得分≤4.8 分）：内容基本完整且不缺项。 缺项为 0 分。

		投融 资、建 设、运 营管理 经验	20 分	投融 资、建 设、运 营管理 经验	20 分	投标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投融资业绩要求的，得 12 分，投标人近十年（201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收费批复或交工验收日期为准），每增加一项独立或主持或参股投资过总投资不少于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收费公路项目投融资业绩，加 4 分，最多加 8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注：（1）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投资（框架）协议、收费批复文件或交工验收证书，如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投资（框架）协议无法显示总投资金额，需提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可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并累计得分。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中如为联合体参与的，投标人为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均可得分，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参与的同一个业绩不重复计分。 （3）资格审查业绩与加分业绩不重复计分。
		企业荣 誉	6 分	企业荣 誉	6 分	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以来参与公路项目获得过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詹天佑奖的，每提供一个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1）上述荣誉奖项以获奖证书的扫描件为准。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可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并累计得分。 （2）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只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同一个项目如果有联合体中多个成员单位获奖的只计分一次。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3 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3 分	说明项目公司的组建计划、机构设置、人员安排、出资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1) 优 (2.7 分 < 得分 ≤ 3 分)：方案切合实际，比较合理，可操作性强； (2) 良 (2.4 分 < 得分 ≤ 2.7 分)：方案切合实际，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 (3) 一般 (1.8 分 ≤ 得分 ≤ 2.4 分)：方案一般合理，操作性一般。 缺项为 0 分。
		项目建设方案	15 分	项目建设方案	15 分	1. 建设工作内容 and 时间安排，酌情 1.8-3 打分； 2. 工程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酌情 1.8-3 打分； 3. 工程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投资控制目标和保障措施，酌情 1.8-3 打分； 4. 施工安全目标和保障措施、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酌情 1.8-3 打分； 5. 需要招标的工程招标方案、设备采购方案及建设期保险方案，酌情 1.8-3 打分。 注：上述内容如有缺项漏项，该项不得分。
		项目运营、移交方案	8 分	运营方案	6 分	1. 对运营管理原则、运营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情况，酌情打分 1.2-2 分； 2. 对特许运营期内项目运营管理目标、服务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养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响应情况，酌情打分 1.2-2 分； 3. 对大中修方案、运营期保险方案、应急处理预案情况酌情打分 1.2-2 分。 上述内容如有缺项漏项，该项不得分。

				移交方案	2 分	对项目移交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价，酌情打分 1.2-2 分。如有缺项漏项，不得分。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	1 分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	1 分	民营企业股权或外商投资企业股权或民营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合计股权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占比不低于 35%（含 35%）的，得 1 分。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1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3</u> 名。 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收费期限较短的优先。如果收费期限也相等，则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各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各评分因素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初步协议

G344 东灵线嵩县陆浑至嵩栾交界段改建工程

初步协议

（最终以甲乙丙三方签订的初步协议为准）

2025 年 月

甲方：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住所：河南省嵩县城区白云大道机械化养护工区

负责人：刘红敏

职务：主任

乙方：_____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注：乙方为甲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本项目特许经营者。如特许经营者为联合体，则按照乙方 1、乙方 2、……依次排列，并注明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全部成员单位名称，本协议中“乙方 1、乙方 2、……”合称“乙方”。）

丙方：洛阳嵩州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嵩县建设路 84 号

法定代表人：宋科技

职务：董事长

鉴于：

1. 嵩县人民政府以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实施 G344 东灵线嵩县陆浑至嵩栾交界段改建工程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授权甲方为项目实施机构，统筹负责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特许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合作期满移交接收等工作。

2. 乙方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或专门为投资本项目组建的联合体），经甲方组织的特许经营者招标程序已经中标，为本项目特许经营者。

3. 丙方为嵩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负责签署本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成立项目公司，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监督工作。

4. 乙方已经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转入 1 亿元，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了特许经营者履约保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国家政策，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项目总投资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路线全长 53.263 公里，陆浑至箭沟河段新建工程 22.238 公里，箭沟河至嵩栾交界段改建工程 31.025 公里。本项目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沿线建设 2 处停车区，1 处养护工区。项目基本情况最终以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为准。

1.2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466053.34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约为 93210.67 万元，占项目批复概算（或估算）总投资的 20 %。

1.3 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最终以嵩县财审部门完成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为准，若财审部门明确不再开展政府审计（评审），项目总投资最终以甲方选择的第三方机构（费用由乙方承担）审计结果为准，但需接受政府部门的相关审查。

第二条 甲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2.1 有权对乙方的投资、融资、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进行监督管理。

2.2 甲方对项目公司报批的工可、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进行初审，经同意后项目公司方可申报。

2.3 甲方有权对项目公司使用重点项目补助资金和县政府投资支持的建设期补助资金进行检查、监督。

2.4 乙方、丙方委派在项目公司的管理人员，若在实际工作中相关能力无法达到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2.5 发生本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临时接管事由时，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本项目，并为本项目公共利益之目的采取相关措施。

2.6 有权对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进行建设期监测、运营评价及中期评估，并有权将监测评价结果和中期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2.7 有权根据政府方审计工作要求，在项目建设期开展过程审计和运营期内开展事中、事后审计工作。

2.8 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限期整改，给政府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9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项目移交。

2.10 及时（项目公司成立后____日内）与项目公司签订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11 负责在建工程（即已完工程，下同）的质量检测、清算及原施工单位的撤场。

2.12 负责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依法依规对项目前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内的工作提供协助与支持。

2.13 负责开展征地拆迁及补偿工作，将项目建设用地提供给项目公司。征地拆迁费用（含压覆矿产补偿费用，下同）按照批复概算中的金额由项目公司承

担，由甲方包干使用，计入项目总投资。如压覆矿产补偿费用未包含在批复概算中，则压覆矿产补偿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具体按照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14 负责为项目建设提供作业场地，协调项目水、电、道路、临时用地等要素保障，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2.15 除非有适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并履行相应程序或者符合本项目相关协议约定，甲方不应干预项目正常建设、运营活动。

2.16 协助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方案中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向省级部门申请本项目收费标准。

2.17 积极协调洛阳市政府及嵩县相关部门，配合将项目自由流收费与当地货车营运证年审和当地大客车年审等相关联。

2.18 若政府方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或政府方征收、征用本项目，或国家政策取消通行费的收取，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本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给予项目公司相应补偿。

2.19 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地方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甲方负责人变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正常履行协议。

2.20 就本项目依法申请国家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或就国家省市相关专项或奖励资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向项目公司提供协助。

2.21 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应享有或应履行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与丙方设立项目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的具体约定，切实依法享有项目公司所赋予的股东权利。

3.2 当本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事由发生变化，影响协议履行和目的实现时，乙方有权向政府方提出建议，就相关事项进行协商、变更或补充等。

3.3 乙方应按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承担所应尽的股东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向项目公司出资、为项目公司融资和发展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遵守《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以确保项目公司能够在合法、规范的轨道上稳定运行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3.4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与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各方约定项目公司在嵩县境内注册登记，作为项目法人，具体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

3.5 乙方负责在项目公司组建完成后30日内，督促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遵守并促使项目公司遵守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3.6 乙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筹措资金投入本项目：

3.6.1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20%。若国家基本建设项目资本金政策变化或实际投资额变化（指因设计变更、工程地质、价格上涨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的）或项目融资出现困难（指项目公司按照国家要求的最低资本金额度无法获得项目融资时，需提高项目资本金额度等情形），乙方应相应调整项目资本金；

3.6.2 乙方融资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保证本项目全部建设资金按照资金到位计划及时足额到位，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资金使用计划；

3.6.3 乙方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完成注册资本实缴5100万元，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60 日内累计完成资本金出资10100万元，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其中标方案注入。前述资金优先用于征地拆迁、土地报批等前期费用。乙方剩余资本金应在确保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按计划及时足额出资到位。乙方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且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乙方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因丙方的资本金出资时间需根据重点项目补助资金实际到位时间确定，故乙方需确保不因丙方的出资时间而影响项目融资及建设；

3.6.4 本项目实行项目融资为主，项目公司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的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和运营管理所需资金，乙方应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融资交割，并确保融资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如果项目公司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前述资金，乙方有义务筹措相应资金提供给项目公司，确保项目建设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3.7 乙方应保障项目公司具备充足的特许经营协议履约能力，向其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以及经验等资源方面的支持。

3.8 乙方负责在中标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特许经营协议履约保函。特许经营协议履约保函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特许经营协议履约保函格式见本协议附件），金额为 2000 万元。乙方完成全部资本金出资义务且项目公司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后，甲方予以退还。

3.9 乙方所持股权转让的限制：

3.9.1 为保证项目建设期的稳定性，确保乙方履行其全部出资义务及相关建设责任，本项目设定在建设期结束且试运营满两年之前，乙方不得转让（包括对外转让和对内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也不得发生质押（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为本项目融资需要进行的质押除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导致乙方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所有权、表决权、收益权中的任意一项或几项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形；

3.9.2 本项目建设期结束且试运营满两年后，经实施机构和县政府书面同意，项目公司各股东之间（除向政府出资人代表）可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实施机构和县政府书面同意，乙方可向第三方（除政府出资人代表及同级平台公司）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且受让方应满足政府方要求的下述条件，承继乙方的相关协议义务，且需要符合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本款内容，乙方应确保载入项目公司章程。

（1）满足本项目选择特许经营协议时约定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等基本条件和资格条件，且履约能力更强。

（2）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在项目公司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3）完善处理和安排原股东在项目公司项下的相关融资贷款合同以及本项目一切责任义务的法律变更、交接和延续。

（4）项目公司股东自行承担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合同约定进行股权转让而引起的法律后果。

3.9.3 如乙方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因司法裁判或仲裁裁决而发生变动,且该司法裁判或仲裁裁决认定应由乙方全部或部分承担责任,视为乙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3.9.4 乙方违反第 3.9.1 项、第 3.9.2 项、第 3.9.3 项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提取全部或部分履约保函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解除本协议以及与项目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收回本项目。

3.10 乙方保证本项目在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中在载明的开工之日开工建设,按照批复工期按时交工,但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3.11 若项目公司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紧张、经营管理困难等导致无法继续建设或运营的,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保障措施限期恢复项目公司履约能力,确保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管理。在项目公司盈利前,乙方不得从项目公司提取任何费用。若项目公司破产,乙方应负责项目公司经济纠纷的解决并承担债务清偿责任。

3.12 因施工工艺不当、施工方案不合理、应用技术失败等导致工程量增加、成本超支、工期延误等风险,或施工方违约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3.1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或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14 乙方在行使对项目公司的股东权利时,不得作出与乙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与本项目特许经营者身份不相称、不一致的任何行为。

3.15 乙方接受甲方或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相关机构为本项目开展的前期工作,因前期工作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据实计入项目总投资。甲方已支付的前期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给甲方;甲方未支付或未支付完的前期费用,由甲方、项目公司、第三方签订三方协议,由第三方直接与项目公司进行业务结算、开具发票及资金支付。

3.16 本项目在建工程的投资以政府方清算金额为准计入本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分期支付,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有权跟进了解并参与在建工程的清算工作。

3.17 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应享有或履行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四条 丙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4.1 丙方有权与乙方设立项目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的具体约定，切实依法享有项目公司所赋予的股东权利。

4.2 丙方有权委派相关人员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及财务部等重要部门，组成项目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4.3 丙方对涉及项目正常运行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事项，以及资产处置、补助资金调度等财务决策的项目公司重大事项表决享有一票否决权。

4.4 丙方不负责融资，不为项目融资提供担保、抵押、增信等措施，但可协助项目公司进行相关手续的办理。丙方不承担本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等环节的风险。

4.5 丙方按照本项目重点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履行出资义务；

4.6 丙方按照嵩县人民政府、甲方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要求汇报项目公司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情况；

4.7 丙方应按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承担所应尽的股东义务。

4.8 根据适用法律和本项目相关协议应享有或履行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五条 项目公司

5.1 乙方和丙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乙方持股 51%，丙方持股 49%。

(1)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466053.34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93210.67 万元，占项目批复概算（或估算）总投资的 20%，乙方出资约 47537.44 万元，丙方出资约 45673.23 万元。

(2) 本项目可申请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约 109758 万元，除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资本金的 45673.23 万元外，剩余部分作为建设期补助，同时政府方负责筹措建设期补助_____万元。

(3) 除项目资本金、建设期补助之外的建设资金需求约 293757.9 万元，由乙方负责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并由乙方负责项目债务资金偿还。乙方保证在其成立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融资交割，确保融资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5.2 乙方应将正式签署的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登记备案的章程（副本）提供一套交甲方存档。

5.3 项目公司设立后30日内，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移交等工作，享有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包括收费权、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经营权。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可经营性资源的开发经营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5.4 特许经营期满，除补缴出让金获得的加油站建设用地使用权及追加投资的资产由项目公司有偿移交甲方或政府指定单位；项目的其他资产（公路及其他附属设施）及相关权利，由项目公司无偿移交甲方或政府指定单位。

5.5 项目公司的组建应符合下列要求：

5.5.1 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乙方的注册资本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全部实缴到位，丙方的注册资本在重点项目补助资金到位后实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股权结构变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5.2 项目公司的建设管理机构及乙方委派的技术、管理、财务人员必须满足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 号）及河南省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特许经营期及期满移交

6.1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暂定为_____年_____月（具体以政府批复为准），包括前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

6.1.1 前期及建设期_____年_____月，暂定前期工作 7 个月，建设期 3 年，前期及建设期以最终批复的工可为准，从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至交工合格日止。

6.1.2 运营期（含收费期）_____年_____月，自交工日合格次日起至项目运营期满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暂定_____年_____月（以上级部门最终批复为准），自本项目收费许可文件公布之日起计，除非本项目协议因故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期内，若法律法规对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上限作出调整，可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

的前提下，按程序重新合理界定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

6.2 本项目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经营权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可经营性资源的开发经营的经营期，与收费期相同。

6.3 收费期具体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甲方配合乙方完成涉及收费期的审批。

6.4 特许经营期届满后，除补缴出让金获得的加油站建设用地使用权及追加投资的资产由项目公司有偿移交甲方或政府指定单位外，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项目的其他资产（公路及其他附属设施）及相关权利无偿移交甲方或政府指定单位，项目工程及其附属设施不应附加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甲方不承担项目移交之前的任何债务和责任。

第七条 政府优惠和保障

7.1 为共同做好项目带动沿线地方经济发展工作，在交旅融合开发建设方面及乙方后期运营管理和经营工作需要方面，甲方提供相关支持。

7.2 甲方在办理项目前期合规要件、履行审核备程序、优化线路设计方案、相关资源协调等方面提供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7.3 甲方负责申请本项目的重点项目资金约 109758 万元，其中 45673.23 万元作为丙方的资本金，剩余部分用作项目建设期补助。

7.4 甲方协调政府方在项目建设期筹措资金_____ 万元为项目提供支持。

7.5 项目进入试运营前，嵩县县城至项目起点程村互通桥段将变为城市道路和旅游公路，按照国家对陆浑水库水源地保护的要求，嵩县政府发布相关文件对水源地道路实施禁行货车。同时洛栾快速通道县城至陆浑段将采取限速措施，具体以政府方届时发布的文件为准。

7.6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沿线居民七座及以下小客车可免费通行。每年的免费通行收入在 100 万元以内由项目公司承担，超出 100 万元的部分由政府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项目公司。

7.7 除本条约定外，甲方不为本项目提供任何其他投资支持，对本项目不兜底，不承担融资担保、抵押等增信责任。

第八条 项目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目标及考核

8.1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8.2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优良。

8.3 工期目标：前期工作 7 个月，建设期 3 年，以政府方审批的项目可研报告为准。

8.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目标：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8.5 运营养护目标：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8.6 服务水平目标：不低于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8.7 廉政目标：确保实现廉政建设“零”违纪。

8.8 成本控制目标：不超过地方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投资概算。

乙方和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和河南省的要求，积极实施品质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目标及考核要求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9.2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万元的违约金；如在本协议签订后90日内，因乙方原因项目公司仍未注册成立，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全额或部分提取乙方特许经营者的履约保函。

9.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或者未能按期足额注入资金，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按期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乙方逾期缴付注册资本或抽逃出资超过60日，或多次累计超过9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与项目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收回项目，全额提取乙方特许经营者的履约保函金额和项目公司建设期履约保函。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能及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万元的违约金；如逾期时间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

协议，全额或部分提取乙方特许经营者履约保函金额。

9.5 乙方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5100 万元，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60 日内累计完成资本金出资 10100 万元，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根据需要提取特许经营者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用于项目推进需要及扣除乙方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9.6 在约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万元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交工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万元的违约金。

9.7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以及与项目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收回项目：

9.7.1 乙方发生被接管、破产等情况，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9.7.2 如乙方发生并购、资产重组等，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对乙方投融资能力是否能够继续满足本项目要求进行判断，如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不再具有履行本协议、完成本项目的能力的；

9.7.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连续中断超过60日或累计中断超过90日，严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

9.7.4 乙方或项目公司未能依约提交履约保函并保持其有效的；

9.7.5 项目公司放弃施工的。若项目公司发生以下任一行为，则视为其放弃了项目施工：

9.7.5.1 在开工日后 60 日内不能在项目场地内开始工程施工，并无故不申请延期，除非此延误是由不可抗力或政府方原因引起；

9.7.5.2 在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 60 日内不能重新开始施工，且非政府方原因所致；

9.7.5.3 书面通知政府方，项目公司已经终止项目施工；

9.7.5.4 在交工日前，项目公司停止工程施工，或直接或通过承包人（非紧急情况）从项目场地撤走全部或关键人员和设备，且非不可抗力或政府方原因所

致。

9.7.6 在本项目建设期内，项目公司非因不可抗力或非因政府的原因导致中途一次停工连续超过60日或累计超过90日，并无故不申请延期，或者项目公司由于自身原因超过协议约定的工期达6个月仍未能完成本项目工程建设的；

9.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擅自停止运营维护（紧急情况除外）；

9.7.8 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发生严重的建设质量或养护质量问题，并且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此行为的；

9.7.9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擅自将项目公司资产进行处置、抵押或擅自进行股权转让的；

9.7.10 项目公司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停止对债权人清偿的；

9.7.11 项目公司未履行项目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能纠正的。

9.8 发生下列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9.8.1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且乙方有证据证明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

9.8.2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并且不能在乙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起合理期限内改正此行为的；

9.8.3 前述违反本协议约定主要义务的行为包括：

9.8.3.1 政府方未依约按时、足额履行资本金出资义务；

9.8.3.2 因国家政策调整，取消收费公路的权限，导致项目公司不能继续收费的。

9.9 项目公司应于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承继甲方关于前期工作及费用支付，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或项目公司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金额直接支付给相关单位。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对本协议项下事宜及所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协议等相关资料负有保密和妥善保管的责任，在未经双方事先共同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得将有关内容泄露给任何无关方，也不得将所涉资料丢弃或遗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协议任一方无法预见、控制、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

11.2 乙方不得将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内，由乙方和任何其它参与施工、运营或养护单位的雇员开展的罢工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11.3 如未履行本协议的有关条款、约定或条件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其余情况应继续履行合同。

11.4 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不可抗力的性质和迫使该方暂停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该方义务的程度且应在不可抗力情形一经结束，尽快恢复履行义务。

11.5 如本项目在竣（交）工验收之前遇到不可抗力，双方协商修改工程竣（交）工时间表；如在运营期遇到不可抗力，经双方共同认可，经营期可按程序相应延长，经营期的延长期应等同于不可抗力的持续期。

11.6 尽管有第 11.4 款的约定，如不可抗力超过持续超过 90 日，本协议双方应共同讨论本协议继续执行的基础和条件。如双方认为本协议不能继续执行，应讨论减少损失的办法。

11.7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协议。由于不可抗力而终止，项目公司应先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剩余责任双方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承担。

11.8 由于法律变更致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按照特许经

营协议约定对项目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的损失进行合理补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解释或履行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3.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用中文书写，一式____份，各方各持____份，其余由乙方留存用于本项目所需。

13.2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本协议的附件，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当前述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

13.3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各自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G344 东灵线嵩县陆浑至嵩栾交界段改建工程初步协议》签署区域）

（本页无正文，为《G344 东灵线嵩县陆浑至嵩栾交界段改建工程初步协议》
签章页）

甲方：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洛阳嵩州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投资人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特许经营者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银行保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鉴于 （特许经营者全称）（下称“特许经营者”）将与 （招标人全称）（下称“招标人”）签订_____（项目名称）初步协议，并保证按协议规定负责筹措该项目的资本金，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特许经营者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初步协议，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本保函出具之日起至项目资本金全部到位且项目公司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后 30 天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特许经营者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招标人和特许经营者对初步协议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职务）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特许经营协议

G344 东灵线嵩县陆浑至嵩栾交界段改建工程

特许经营协议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为准)

甲 方：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

甲方：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注册地址：河南省嵩县城区白云大道机械化养护工区

负责人：刘红敏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 G344 东灵线嵩县陆浑至嵩栾交界段改建工程（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方案》”）已由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

2. 嵩县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_____为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并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3. ____年__月__日，甲方与特许经营者_____、本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洛阳嵩州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府出资人代表”或“嵩州公司”）签订了《G344 东灵线嵩县陆浑至嵩栾交界段改建工程初步协议》（以下简称“《初步协议》”）。

4. 项目公司已由特许经营者_____与嵩州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设立，作为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的权利义务。

5. 甲方已获得嵩县人民政府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授权文件详见附件一）。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的相关事项已协商一致，并根据适用本项目和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共同达成和签署本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 术语定义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使用的下列的措辞和用语应具有本条赋予的含义：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1	协议/本协议	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	初步协议	指____年__月__日甲方与特许经营者、嵩州公司签订的，约定特许经营者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事项的协议。初步协议持续有效，且有效期不短于本协议。
3	本项目 /特许经营项目	指 G344 东灵线嵩县陆浑至嵩栾交界段改建工程。由甲方选定特许经营者并由其承担前期工作、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的特许经营项目。
4	特许经营者	指【特许经营者或联合体名称】。
5	政府方	指嵩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统称，包括实施机构。
6	政府部门	指嵩县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
7	实施机构	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嵩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机构，具体为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即本协议甲方。
8	项目公司	指按初步协议要求，为履行本协议而由【特许经营者或联合体名称】与嵩州公司共同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具体为【 】，即本协议乙方。
9	甲方	指实施机构。
10	乙方	指项目公司。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11	特许经营方案	指由甲方编制并经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的《G344 东灵线嵩县陆浑至嵩栾交界段改建工程特许经营方案》。
12	生效日	为____年__月__日，指本特许经营协议生效的日期。
13	特许经营期	指从本协议生效日开始至按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的期间。特许经营期按“前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划分为前后两个有机衔接的项目阶段。
14	审核备程序	指按我国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履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程序（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或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的程序（对于企业投资项目）。
15	约定完工日	为____年__月__日，是本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中“前期及建设期”与“运营期”的约定分界时点。该日期含义指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日期。
16	前期及建设期	指在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阶段划分中，从本协议生效日开始至项目约定完工日之间的期间，该期间乙方主要工作是完成项目必要的前期工作和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17	运营期	指在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阶段划分中，从项目约定完工日的下一个公历日开始至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或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期间。
18	项目前期	指从项目发起至履行完成项目审核备程序之间的项目阶段或期间。
19	项目前期工作	指项目前期阶段应该开展的全部工作。
20	前期资料	指为完成项目前期工作而由任何一方采集、编制、取得的数据、技术文件、勘察结论、咨询意见、评估或评审文件，以及从相关技术审查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取得的审查、审核、审批、核准、备案等文件资料，包括过程性资料和最终资料。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21	正式运营日	指乙方获得有关部门或甲方批准、具备依法依规实质启动项目运营并依托该运营行为有权获得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收入的起始日期。
22	终止日	正常情况下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日（含本日）；如本协议提前终止则指提前终止日。
23	移交日	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日（适用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协议提前终止时根据届时双方约定确定的项目资产移交日（适用于协议解除的情形）。
24	履约担保	指对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履约担保、运维履约担保、移交履约担保的统称。其中：建设履约担保，指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建设等义务的担保措施；运维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措施；移交履约担保，指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措施。
25	适用法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6	法律变更	指本协议第 70 条所定义的法律变更，包括一般性法律变更和特定的法律变更。
27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合规性文件。
28	不可抗力	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9	谨慎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30	项目附属设施	指为保护、养护项目和保障项目安全畅通所设置的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31	开工日	指本项目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之日。

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参考所设，不应影响具体条文的解释。以下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 （1）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 （2）“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3）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 （4）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 （5）“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6）“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 （7）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 （8）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 （9）在本协议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并经双方签署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 2 条 协议目的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国家政策，双方达成此协议。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 甲方已经取得嵩县人民政府的正式授权及其他必要的同意和批准，代表嵩县人民政府签订本协议。

(2) 甲方具有与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和政府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甲方已尽合理审慎地编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其中关于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城乡规划及土地供应方式已经得到政府有权部门的审核或初步确认，在招标文件中预测的未来使用者数量、市场需求情况等作为财务模型测算基础的数据谨供参考，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上述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隐瞒或欺骗、重大失实或误导、重大不实披露情形的除外。

(4) 甲方承诺所声明与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 乙方是根据适用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

(2) 乙方已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与批准。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或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会违反乙方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乙方已完全独立并尽合理审慎地研究和评估了招标文件提供的参考性技术资料，并基于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城乡规划及土地供应方式、

预测的未来使用者数量和市场等数据作出的独立判断签署本协议。

(4) 乙方具有从事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条件和能力，在特许经营选择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企业综合实力、信用状况等方面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5) 乙方承诺所声明和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甲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4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满足以下条件后即生效：本协议已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第5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1. 协议构成

本协议由以下构成：

-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 (2) 本协议正文和附件；
- (3) 《G344 东灵线嵩县陆浑至嵩栾交界段改建工程初步协议》；
- (4)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
- (5) 投标文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 (6) 招标文件及补遗书；
- (7) 特许经营方案；
- (8) 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优先次序

- (1) 前款所列文件构成本协议整体，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

前款所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2）同一顺序中的文件有不同约定的，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协议附录

达成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以下附录，用于需要对本协议条款释义时参考：

双方在本协议谈判阶段签署的备忘录或共同确认的会议纪要中未纳入本协议的内容。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第6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 甲方的主体资格

(1) 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2) 如因行政区划调整或机构调整，甲方被撤销或被合并的，由承继其相关职能的机构或合并后的政府主体完全承继本协议，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中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承继甲方职能的机构或政府主体不明确的，应当由政府继续履行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本协议在前述承继完成之前的履行情况（包括所产生的甲方责任），对承继方具有约束力、并由承继方全部承担。

(3) 甲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住所：河南省嵩县城区白云大道机械化养护工区

负责人：刘红敏

2. 甲方的主要权利

甲方根据适用法律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各项合同权利。甲方的权利包括：

(1) 有权对乙方的投资、融资、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对乙方报批的工可、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进行初审，经同意后乙方可申报。

(3) 甲方有权对项目公司使用重点项目补助资金和县政府投资支持的建设期补助资金进行检查、监督。

(4) 对特许经营者和政府出资人代表委派的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特许经营者委派的管理人员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资格及经验要求。若乙方管理人员实际工作能力无法达到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5) 有权对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进行建设期监测、运营评价及中期评

估，并有权将监测评价结果和中期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6）对本项目工程建设标准应用、工程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等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

（7）有权在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工期内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乙方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8）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各项资产，以及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9）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和初步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项目移交。

（10）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介入或接管项目的权利以及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11）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介入权利：

- ①定期获取有关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 ②在不影响项目正常施工的前提条件下进场检查和测试；
- ③对建设承包商的选择进行有限的监控；
- ④在特定的情形下，介入项目的建设工作的。

（12）对项目运营维护的监督和介入权利：

- ①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维护的情况下入场检查；
- ②定期获得有关项目运营维护情况的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 ③审阅项目公司拟定的运营维护方案并提出意见；
- ④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和后评价；
- ⑤在特定情形下，介入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

（13）有权根据政府方审计工作要求，在项目建设期开展过程审计和运营期内开展事中、事后审计工作。

（14）如果发生乙方违约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纠正违约、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提取履约担保、提前终止本协议即采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措施。

（15）本协议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权利。

3.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依法保持按照本协议授予乙方的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有效。

(2) 负责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依法依规对项目前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内的工作提供协助与支持。

(3) 负责在建工程（即已完工程，下同）工程的质量检测、清算及原施工单位的撤场。

(4) 负责开展征地拆迁及补偿工作，将项目建设用地提供给乙方。征地拆迁费用（含压覆矿产补偿费用，下同）按照批复概算中的金额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包干使用，计入项目总投资。如压覆矿产补偿费用未包含在批复概算中，则压覆矿产补偿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具体按照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5) 负责为项目建设提供作业场地，协调项目水、电、道路、临时用地等要素保障，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6) 除非有适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并履行相应程序或者符合本项目相关协议约定，甲方不应干预项目正常建设、运营活动。

(7) 协助乙方按照特许经营方案中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向省级部门申请本项目收费标准。

(8) 积极协调洛阳市政府及嵩县相关部门，配合将项目自由流收费与当地货车营运证年审和当地大客车年审等相关联。

(9) 若政府方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或政府方征收、征用本项目，或国家政策取消通行费的收取，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本协议和初步协议，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10) 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地方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甲方负责人变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正常履行本协议。

(11) 就本项目依法申请国家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或就国家省市相关专项或奖励资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向项目公司提供协助。

(12) 履行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7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 乙方的主体资格

(1) 乙方为【】，是由本项目特许经营者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2) 乙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其他信息（或有）：

2. 乙方的主要权利

(1) 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本项目拥有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维修相关权利。

(2) 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利用乙方享有的项目收益和乙方对项目持有的权益进行融资（含再融资，下同）的权利，但该等权利不得减损乙方负有的依照本协议对项目进行建设和运营的义务。

(3) 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自主经营项目并获得相应的项目收入的权利。

(4) 有权要求政府方为项目建设协调对接所需的作业场地、水、电、道路、临建场地等配套设施，对所需外部关系进行协调。

(5) 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向省级部门申请本项目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3.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照初步协议及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义务。

(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特许经营者名称）应对乙方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按本协议约定提供质量合格、持续稳定的公共服务或产品，并按适用法律要求和本协议约定承担普遍服务义务。

(4) 按本协议约定接受甲方的履约监管，按适用法律要求接受和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

(5)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筹措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所必需的全部资金，依约完成融资交割，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因政府出资人代表的资本金出资时间需根据重点项目补助资金实际到位时间确定，故特许经营

者需确保不因政府出资人代表的出资时间而影响项目融资及建设。

(6)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等相关费用；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不得挤占、挪用建设及运营资金。

(7) 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依法取得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

(8) 按政府有关部门最终同意的项目建设文件开展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以及建设和产出技术标准等符合相关要求。乙方应保证报批工可与特许经营方案的建设内容及规模、技术标准、投资规模等基本保持一致。

(9) 按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10)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必须严格执行公路建设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建设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标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

(11) 完成立项审批程序，负责办理用地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对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提供担保等涉及项目正常运行、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事项，应当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3) 应严格按照工程承包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随意要求更改合同工期。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缩短工期的，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14) 应遵守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收费公路的管理要求，承担项目范围内相应设施的更新维护费用。

(15) 乙方接受甲方或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第三方单位）为本项目已开展的前期工作。其中，甲方已支付的前期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甲方未支付或未支付完的前期费用，由甲方、乙方、第三方签订三方协议，由第三方直接与乙方进行业务结算、开具发票及资金支付。

(16) 有义务按照甲方出于管理的正常需要，提供与项目投融资、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有关的资料。

(17) 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应以良好的运营和养护状态，按照本协议要求的标准移交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18) 因施工损坏地方道路的, 乙方负责及时修复或赔偿, 确保沿线群众出行方便。

(19) 乙方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震动、噪声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负责做好有关安全风险检测处置、生态环境恢复等相关工作, 承担相关评估费及补偿费用。

(20) 按时提交中长期运营计划、年度运营计划和年度运营情况报告等; 建立健全完善的运营维护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及本项目协议约定的标准进行运营维护; 执行因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变更或政府方合理要求导致的运营标准的变更。

(21) 积极配合实施机构的监督管理、建设期监测、运营评价和其他政府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行政监管, 按要求提供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和移交各阶段的实施计划、方案措施、管理制度等资料。

(22) 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方案, 并不得损害社会民众的合法权益和公众利益。接受政府方依照适用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23) 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 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 运营养护期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 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责任, 均由乙方负责。

(24)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 依法做好项目的环境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责任, 均由乙方负责。

(25) 乙方应采取措施保护在项目施工或养护过程中可能发掘出的重要历史文物、古墓、古生物化石等。

(26) 为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养护及管理的需要, 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 并自行承担保险费, 包括但不限于: 建设期乙方为本项目投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乙方为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 并要求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也进行此项保险投保。运营期乙方投保的高速

公路财产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为其员工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应报甲方核备。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7) 乙方应协助和配合交通、公安、安全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政，必要时应提供相关资料。

(28) 积极配合上级管理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评比工作，配合主管审计部门进行跟踪审计、年度审计、竣工决算审计等。

(29)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按照有关部门审查、审定、审批的项目技术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等）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本协议约定进度计划完成项目建设。

(30) 乙方是本项目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须履行好建设全过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责任，依法为本项目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保证体系，并应建立规范的工程档案管理制度；督促参建各方落实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的相关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工作。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31) 按照本协议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函。

(32) 依据《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以及其他适用法律和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

(33) 承担所有运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运营评价不达标、管理不善等原因引起运营成本超支、批复通行费收费标准低于特许经营方案中的拟定标准、收费不足等。

(34) 特许经营期届满，按照本协议约定移交项目资产及其相关权利。

(35) 履行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应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第8条 特许经营授予程序及遵守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授权。

2. 甲方依照政府的授权，有权依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变更或终止已经向乙方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前述行为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依照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或提请政府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项目公司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特许经营授权范围之外的其他违反本协议目的的经营活动，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合法创新经营模式获取收益且不对提供本项目项下公共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除外。

4. 乙方不得将依据本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进行转让、出租或质押，但依据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在不减损甲方权利和乙方义务的情况下为项目进行融资或再融资目的并经甲方书面同意而进行的收益权质押除外。

第9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的以下权利：

1. 乙方拥有根据本协议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维修的权利。

2. 乙方拥有特许经营期内依据本协议约定排他运营本项目和合法经营本项目资产的权利，并承担项目运营主体责任。乙方可将项目运营部分工作委托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实施，但不免除或减损乙方应承担的运营主体责任。

3.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有通过合法经营获得相关收入的权利。乙方收入来源包括：与项目有关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及其他相关经营性收入等。其中车辆通行费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其他相关经营性收入包括服务区综合收入、广告收入以及利用项目沿线设施创新经营获得的其他经济收入等。

4.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

5.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特许经营授权所明确的范围、项目内容和经营种类。凡是本

协议未明确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乙方必须经过甲方或政府的书面许可方可行使。

6. 除本协议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向甲方或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支付任何费用。

7. 社会公众有权依据适用法律对乙方履行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依法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8.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国家另有相关规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向甲方移交本项目，自行承担项目债务，并不得再以本项目运营方名义开展活动。

第 10 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 BOT 方式实施。主要安排是：在本协议签订后，由乙方承担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并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相关资料及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给项目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第 11 条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内容服务区域或范围

1. 由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具体内容（或范围）是：本项目主线及附属设施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养护、维护、管理。建设内容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叉工程、交通工程与沿线设施、交通机电工程、绿化工程、临时工程、环保、水保等。

2. 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区域和服务对象范围具体是：

（1）服务区域：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途经的各个城镇、乡村及高速公路的进出口附近区域。

（2）服务对象范围：

各类车辆及驾乘人员：如客车、货车、轿车等车辆的驾驶员和乘客；运输企业：为其提供高效的运输通道；物流行业：保障货物的快速运输；普通出行者：满足人们日常出行和旅游等需求；周边居民：有时服务区也会为附近居民提供一定的便利服务。

第 12 条 特许经营期

1. 特许经营期基本约定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暂定为____年____月（具体以政府批复为准），包括前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

（1）前期及建设期____年____月，暂定前期工作 7 个月，建设期 3 年，前期及建设期以最终批复的工可为准，从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至交工合格日止。

（2）运营期（含收费期）____年____月，自交工合格日次日起至项目运营期满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暂定____年____月（以上级部门最终批复为准），自本项目收费许可文件公布之日起计，除非本项目协议因故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期内，若法律法规对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上限作出调整，可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程序重新合理界定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

（3）本项目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经营权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可经营性资源的开发经营的经营期，与收费期相同。

（4）收费期具体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甲方配合乙方完成涉及收费期的审批。

2. 特许经营期的期限调整

（1）因项目建设进度提前或滞后，按本协议对进度偏差导致的特许经营期的期限调整的相关约定进行调整。

（2）因甲方原因或者为保护在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重要历史文物、古墓、古生物化石等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建设期可相应顺延。

（3）特许经营期内，若法律法规对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上限作出调整，可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程序重新合理界定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

第 13 条 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后的优先权

特许经营期届满如政府方决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营本项目，甲方将按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承担，并重新订立特许经

营协议。

第 14 条 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

1. 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和政府部门不以任何方式将已授予乙方的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的全部或部分重复授予第三方，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授权的内容、妨碍乙方行使特许经营的相关权利。

2. 乙方通过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获得特许经营期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并取得收益的排他性权利。

3. 除本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前，国家、河南省和嵩县已规划的公路项目外，甲方协调政府方，严格控制审批建设本项目左右侧间距一定距离范围内与本项目平行、方向相同且构成车辆实质性分流的公路项目，但本项目已达到设计通行能力或出现经常性严重堵塞的除外。

第 15 条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利益分配方式

1. 经营范围：

- (1) 投资建设本项目；
- (2) 经营管理本项目，对项目（包括公路及其桥梁、隧道）通行车辆收费；
- (3) 经营管理本项目所属的公路设施、公路附属设施；
- (4) 经营管理本项目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餐饮、酒店、零售、汽车维修、成品油（气）销售、充电桩等服务设施经营业务。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可经营性资源的开发经营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5) 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根据需要可以调整经营范围，但应依据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 乙方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特许经营者 认缴的注册资本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全部实缴到位，政府出资人代表认缴的注册资本在重点项目补助资金到位后实缴。剩余项目资本金出资应在满足项目建设需要、融资需求的前提下在建设

期内全部到位。

3. 乙方股东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4. 出资比例：____（特许经营者名称）____持有乙方 51% 股权，向乙方出资金额约 47537.44 万元，资金来源为特许经营者自有资金；嵩州公司持有乙方 49% 股权，向乙方出资金额约 45673.23 万元，资本金源于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

5. 乙方股东利益分配方式：除按本协议约定参与通行费超额收入分配外，嵩州公司不参与乙方分红和剩余财产分配。

第 16 条 对项目公司股权、经营行为的限制

1. 乙方股权的限制

（1）为保证项目建设期的稳定性，确保____（特许经营者名称）____履行其全部出资义务及相关建设责任，本项目设定在建设期结束且试运营满两年之前，____（特许经营者名称）____不得转让（包括对外转让和对内转让）其在乙方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也不得发生质押（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为本项目融资需要进行的质押除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导致其持有乙方的股权所有权、表决权、收益权中的任意一项或几项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形；

（2）本项目建设期结束且试运营满两年后，经实施机构和县政府书面同意，乙方各股东之间（除向政府出资人代表）可转让其在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实施机构和县政府书面同意，____（特许经营者名称）____可向第三方（除政府出资人代表及同级平台公司）转让其在乙方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且受让方应满足政府方要求的条件，承继____（特许经营者名称）____的相关协议义务，且需要符合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本款内容，乙方应确保载入公司章程；

（3）如____（特许经营者名称）____持有的乙方股权因司法裁判或仲裁裁决而发生变动，且该司法裁判或仲裁裁决认定应由____（特许经营者名称）____全部或部分承担责任，视为____（特许经营者名称）____和乙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4）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提取全部或部分履约保函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解除本协议，收回本项目。

2. 乙方经营行为的限制

（1）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应按适用法律

执行并需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等须符合适用法律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行为，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3) 乙方应在移交日起继续存续至少两年，并体现在乙方公司章程中。

第 17 条 项目资产与权属

1. 政府向乙方移交资产与权属

本项目建设形成的全部工程及工程附属设施所有权归嵩县人民政府所有。乙方依法享有设施的特许经营权。

2. 乙方新增项目资产与权属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通过其投资行为而新增的资产所有权归嵩县人民政府所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更新重置形成的资产、项目追加投资形成的资产等。

3. 资产使用限制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出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设定任何他项权利。

第 18 条 用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获取方式是：服务区范围内经营性用地（如有）由乙方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其他用地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2. 双方约定取得本项目相关土地（地块）使用权的责任分工是：乙方负责办理本项目用地相关手续，甲方提供必要协助。

3.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在项目前期阶段已经取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土地规划文件，并为乙方确定项目选址提供协助。

4. 乙方应结合项目前期勘察设计工作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提出项目用地需求，并按

适用法律的规定提出用地申请。

5. 在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和运营期间，乙方应按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合理利用项目土地。

第 19 条 履约担保

本项目履约担保主要包括履约保函、移交保证期，以保障本协议协议的全面履行。

1. 履约保函体系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按下述要求向甲方提交建设履约保函、运营履约保函、移交保函。

（1）建设履约保函

保函金额：20000 万元；

提交时间：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

退还时间：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运营履约保函后 10 日内；

担保事项：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交工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履约保函提交等。

（2）运营履约保函

保函金额：5000 万元；

提交时间：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日 30 日内；

退还时间：乙方提交移交保函后 10 日内；

担保事项：项目运营评价达标、安全保障、移交保函提交等。

（3）移交保函

保函金额：5000 万元；

提交时间：特许经营期限终止日 12 个月之前；

退还时间：移交完毕且移交保证期满后 10 日；

担保事项：项目公路及设施恢复性大修、项目设施存在隐藏性缺陷等。

（4）履约保函其他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为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且应保证履约保函在提交时间至退还时间期间持续有效，履约保函格式详见附件二。

（5）履约保函被提取任意金额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将履约担保金额恢复至原始

金额。

(6) 若甲方不当提取履约保函中金额，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无息退还提取的款项。

2. 移交保证期

本项目的移交保证期为移交日后 12 个月。移交保证期内，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履行项目设施的保修义务，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但因接受移交的单位运营维护不当或第三方侵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第 20 条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告

1. 在项目交工日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交项目的施工进度、质量控制等报告，同时还应说明甲方合理要求说明的其他事宜。

2. 交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提交完工工程的竣工图纸及其他技术和设计资料、施工记录以及可能需要的其他资料。

3. 本项目获取收费批复后，乙方应每季度或按甲方要求的其他期间向甲方定期提供书面报告，报告项目运营、收费、维修、相关数据等情况。甲方或政府监管单位有其他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 甲方出于管理的正常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交关于乙方财务状况的信息资料。

5.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财务情况及运营情况，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纠正要求，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第 21 条 项目总投资和投资计划

1. 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之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投资计划，重点说明项目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项目前期工作资金安排和到位计划。

2. 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 60 日之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详细投资计划；详细投资计划包括本项目总投资额及其构成、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项目建设资金（包括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融资资金）筹措安排和到位计划等信息。

3.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项目相关文件（含项目技术文件、批复文件等），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详细投资计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订建议。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的详细投资计划将作为甲方对本项目实施投融资监管的依据。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理由并提交调整后的投资计划，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订要求。

4. 在建设实施期间，当工程投资因各种原因出现较大幅度变化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更新的项目投资计划。

第 22 条 资金筹措

1. 项目资本金

（1）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466053.34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93210.67 万元，占项目批复概算（或估算）总投资的 20 %。若国家基本建设项目资本金政策变化或实际投资额变化（指因设计变更、工程地质、价格上涨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的）或项目融资出现困难（指乙方按照国家要求的最低资本金额度无法获得项目融资时，需提高项目资本金额度等情形）或本项目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未能及时下达导致政府出资人代表无法按期出资，特许经营者应相应调整项目资本金；

（2）乙方各股东对本项目的资本金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具体是：（特许经营者名称） 持有乙方 51% 股权，承担本项目资本金 51% 的出资，出资金额为 47537.44 万元，资金来源为特许经营者自有资金；嵩州公司持有乙方 49% 股权，承担本项目资本

金 49%的出资，出资金额为 45673.23 万元，资本金源于本项目申请的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

(3) 乙方需确保本项目所使用项目资本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合法合规。

(4) ____（特许经营者名称）____ 和政府出资人代表应按协议约定确保资本金到位。

2. 其他建设资金筹措

(1) 本项目可申请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约 109758 万元，除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资本金的 45673.23 万元外，剩余部分作为建设期补助，同时政府方负责筹措建设期补助____万元。

(2) 除项目资本金、建设期补助之外的建设资金需求约 293757.9 万元，由乙方负责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并由乙方负责项目债务资金偿还。乙方保证在其成立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融资交割，确保融资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本协议所称的融资交割指为项目融资之目的签署并向融资方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融资交割或乙方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所需的融资资金，由特许经营者通过其他合法合规渠道筹措相应资金提供给乙方，确保项目建设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3) 如项目融资机构要求乙方股东提供担保保证等增信措施，乙方除政府出资人代表的其他各股东应承担增信责任，政府出资人代表不得承担融资担保责任，不为项目融资提供担保、抵押、增信等措施，但可协助乙方进行相关手续的办理。

(4) 乙方可以采用其享有的项目预期收益质押等方式为项目融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使用本项目相关权益为项目融资，须经嵩县人民政府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5) 乙方为项目签署融资合同须在正式签约前提交甲方，甲方在 20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以确保融资合同不损害公共利益及政府方利益。甲方的审查不减少或减轻乙方在融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

(6) 乙方应开设建设资金专户，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应按计划进度安排工程款，严禁超计划支付或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外工程。甲方有权依据项目建设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对乙方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 23 条 甲方提供的投资支持

1. 依据《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4〕366号），本项目为一级公路，全部里程 53.263 公里，拟可申请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约 109758 万元。其中，45673.23 万元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的资本金，剩余部分用作项目建设期补助。

2. 政府方负责筹措_____万元作为项目建设期补助。

3. 除本条约定外，甲方不为本项目提供任何其他投资支持，对本项目不兜底，不承担融资担保、抵押等增信责任。

第 24 条 投融资违约事项

1. 因____（特许经营者名称）____逾期未出资到位的（包含项目资本金、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前期费用等）、未实现融资交割，属于乙方违约，逾期超过 60 日或累计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提取全部或部分履约保函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解除本协议及初步协议，收回本项目。

2. 乙方发生下列行为之一，属于根本违约，视为其无法完成项目融资，甲方有权提取全部或部分履约保函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解除本协议及初步协议，收回本项目：

（1）书面通知甲方无法完成项目融资，或实质上无法完成项目融资；

（2）连续 3 个月到位资金少于经批准的建设资金需求计划，或连续 3 个月无法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货款等相关款项；

（3）拖欠工程款致使停止工程施工超过 3 个月的；

（4）其他影响项目融资完成的情形。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 25 条 项目前期工作范围和实施分工

1. 纳入本项目实施范围（计入本项目总投资）的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特许经营者选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勘察设计（初步设计）、在建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各项专题报告（主要包括用地预审、规划选址、文物调查及文物保护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自然保护区专题、风景名胜区专题、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水文站影响评价、地震安全评价、林评、勘测定界、用地组卷、二次基本农田划拨方案）等。

2. 甲方与乙方分别承担的本项目前期工作分工安排是：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甲方将已开展的前期工作所有相关合同或协议移交给乙方。乙方应对甲方的前期工作和各项委托合同予以认可，并按各项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前期工作费用。甲方尚未开展或未完成的其它前期工作，本协议签署后由乙方负责继续实施。

3. 甲方和政府方承担的前期工作支出纳入本项目总投资。

第 26 条 前期工作要求

1. 协议生效后乙方即应及时组织安排和启动项目前期工作，并在协议生效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前期工作计划。前期工作计划应明确前期工作内容、各方分工、时间安排和前期工作进度目标等，经甲方审定后作为前期工作进度控制和监管的依据。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报告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建议。

2. 甲方和乙方承担的前期工作均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和深度应达到相应要求；前期工作按规定对承担单位有资质条件要求的相关工作，应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

3. 乙方应对本项目全部前期工作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负总责。

4. 在前期工作过程中，对于外部环境和条件的重大变化（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产业和财税金融政策变化等），乙方应及时评估对本项目的影响并向甲方报告。

5. 对于项目前期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如涉及需要变更批复对象为乙方时，乙方应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支持和便利。

6. 乙方应按审定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甲方应按审定的计划保障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所必需的合理时间，并为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提供相关协助、协调等支持帮助。

7. 除非以下原因所导致，如项目前期工作出现滞后、返工等情形，以及由此可能进一步导致的项目进度延误、乙方费用增加等风险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违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或政府方的过错；

（2）政府方调整本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或建设标准；

（3）政府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地方政策变化、本项目规划或其他相关规划调整。

第 27 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资料

1. 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之内，甲方应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资料。

2. 对于甲方向乙方移交的前期资料，以及前期由甲方协助乙方从相关方面获得的其他资料，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此类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隐瞒或欺骗、重大失实或误导、重大不实披露情形的除外。

第 28 条 履行审核备程序

1. 乙方应按规定履行项目审核备程序，获得政府有权部门审批、核准通过的批复，或按规定完成项目备案。

2. 乙方实质性开始履行审核备程序的时间不应晚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该时间按有关部门正式受理本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请求的时间确定。

3. 乙方在前期工作中所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应符合特许经营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本协议约定。

4. 项目履行审核备程序向有关部门正式上报、提交相关报告、申请之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上报。

5. 如项目履行审核备程序未获通过，甲、乙双方应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如属于甲方或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获通过，政府方应给予乙方合理补偿；如属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获通过，则乙方尚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项目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后，如发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需经甲、乙双方同意；之后乙方应报请原审批、核准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程序；必要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重新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和特许经营方案报审工作。

第 29 条 前期工作违约事项

1. 乙方收到甲方移交的前期工作文件后，应于 30 日内向符合合同支付条件的前期工作单位支付相应费用。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担保中扣除直接支付给相关单位。其中，甲方已支付的前期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甲方未支付或未支付完的前期费用，由甲方、乙方、第三方签订三方协议，由第三方直接与乙方进行业务结算、开具发票及资金支付。

2. 乙方应督促特许经营者在乙方成立后 30 日内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5100 万元，在乙方成立后 60 日内累计完成资本金出资 10100 万元。特许经营者逾期未到位前述资金的，甲方有权提取全部或部分履约保函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解除本协议及初步协议，收回本项目。

3. 乙方应对甲方移交的前期工作进行核对确认，发现移交的前期工作中存在不符合规范标准或不合理的，应及时提出并与甲方协商解决方案。经甲乙双方核对确认并移交后，乙方对本项目投资、工程质量、运营服务等全部事项负责，不因前期工作的实施主体为甲方而减免乙方的责任。

第六章 项目工程建设

第 30 条 在建（已完）工程清算及移交

1. 已完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陆浑至箭沟河段 22.238 公里，已由嵩县交通运输局采用投资人+EPC 的模式实施，目前部分路基工程已施工。经嵩县交通运输局与原投资人清算并达成协议，已完工程总投资金额为 万元。

2. 已完工程移交

本协议签订后 日内，政府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已完工程确认，政府方将已完工程移交至乙方继续进行建设。已完工程移交前，嵩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已完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已完工程移交前的质量、安全等风险由政府方承担，已完工程移交后的质量、安全等风险由乙方承担。已完工程纳入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维护范围，乙方需接受甲方的建设期监测、竣（交）工验收、运营评价和其他政府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行政监管。

3. 已完工程总投资的承担

已完工程总投资以政府方与原投资人实际清算金额为准，已完工程总投资纳入本项目总投资，由乙方承担。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节点为：

（1）支付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的支付通知将已完工程总投资金额支付给原投资人（或原施工单位）或支付给甲方，由甲方向原投资人（或原施工单位）进行支付。

（2）支付节点

由乙方在建设期内分期支付，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支付通知后 3 日内完成支付。

第 31 条 项目建设总要求

1.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按照有关部门审查、审定、审批的项目技术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等）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本协议

约定进度计划完成项目建设。

2. 乙方应规范开展和管理本阶段涉及的勘察设计工作（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按规定履行相关设计文件的审查审批程序。确保勘察设计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落实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如项目存在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风险较大、维修养护困难等特点，应加强勘察深度，结合施工、运维需求细化设计方案，强化建设风险过程管控。

3. 乙方是本项目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须履行好建设全过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责任，依法为本项目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保证体系，并应建立规范的工程档案管理制度；督促参建各方落实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的相关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工作。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规定办理和监督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按规定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未按规定取得必备的前置要件前，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甲方依法向乙方提供相关协助和配合。

5. 甲方鼓励和支持乙方根据项目特点和管理需要在工程建设管理中积极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如甲方应用数字化技术开展项目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6. 乙方应【每季度】向甲方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工作报告，接受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就本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情况按本协议约定安排现场检查或定期巡查活动，乙方应予以配合。

7. 乙方应按照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和批准的项目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图、施工计划完成施工，并承担费用和 risk。

8. 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本项目建设各种交工、竣工验收程序，甲方应主动予以项目交工、竣工验收支持。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特许经营者不得泄露、公布、发布、转让与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乙方完成的科研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专利等除外）。

10.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防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1.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单位的管理，本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文件、初步协议及本协议中对承包单位的所有要求均应纳入乙方与承包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中。

12.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F80 / 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2182-2020，以及国家、河南省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其中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优良。

13. 安全目标：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14. 工期目标：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工期为 36 个月（以政府批复的工可为准）；

15. 廉政目标：确保实现廉政建设“零”违纪；

16. 成本控制目标：不超过地方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投资概算。

第 32 条 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

1. 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投资纳入本项目投资概算，并由乙方承担。

2. 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所涉及补偿安置等工作由政府方负责组织实施。乙方应按规定（如有）与政府方相关部门就项目用地征收和补偿安置进度控制、投资费用支出和控制、乙方应负责或承担的配合工作、相关责权利安排、工作协调机制等事宜签订协议。

3. 甲方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征地拆迁工作。

4. 其他约定

（1）征地拆迁的有关费用，包括公路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压覆矿产补偿费、保护区调整费、耕地开垦费、购买土地指标费、按设计要求迁移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油气等管线管缆和其他物品的迁移费用、各项税费等，具体按照省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印发的相关文件执行。

（2）甲方负责开展征地拆迁及补偿工作，将项目建设用地提供给项目公司。征地拆迁费用（含压覆矿产补偿费用，下同）按照批复概算中的金额由项目公司承担，由

甲方包干使用，计入项目总投资。如压覆矿产补偿费用未包含在批复概算中，则压覆矿产补偿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具体按照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针对初步设计批复工程范围以内的设计遗漏所增加的征地拆迁数量风险由乙方承担，征拆费用按照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用地红线范围外的因本项目建设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在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由乙方另行支付。

具体依据双方签订的“征地拆迁包干协议”执行。

第 33 条 进度控制和特许经营期调整

1. 约定完工日

（1）乙方应在约定完工日或之前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项目在约定完工日应当实现的建设进度要求。

（2）如出现本协议甲方同意的延期情形，则约定完工日日期应结合甲方同意延期的书面文件作相应调整。

2. 进度计划

（1）项目开工 1 个月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进度计划（简称《进度计划》），在该计划中列明项目工期安排关键线路、各里程碑节点计划日期（含约定完工日）等。《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作为甲、乙双方根据工期执行情况，调整约定完工日和判定项目工期违约的基本依据。

（2）关于陆浑至箭沟河段新建工程，乙方保证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的路基贯通，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主体通车。

（3）甲方有权对《进度计划》是否符合本协议对项目建设进度的要求（包括对约定完工日的目标要求）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要求，乙方应予修订。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对《进度计划》的审核、同意或要求乙方修订，旨在监督和推进项目建设，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4)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改本项目建设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阐明原因；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甲方应予批准。未经批准，乙方不得对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修改。

3. 预期的延误

(1) 如果乙方认为工程建设将不能按照《进度计划》确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包括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本项目产生的任何其他能合理预见的影响、乙方采取的或将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2)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采取的或提出的建议并不足以克服或减少延误或预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减轻延误造成的影响。

(3) 乙方应根据甲方同意的延误请求，及时修订《进度计划》，说明对工期和约定完工日的影响，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4. 延期事由与获准

(1) 若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导致项目进度计划里程碑节点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向后调整约定完工日（建设期相应延长，维持项目经营期不变）。

相关事件情形可能包括：

- a. 拆迁延期而导致的项目延误；
- b.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延误；
- c. 由乙方提出并经有权部门审定批准的变更引起的延误，但乙方在该变更已经导致工期延误之后才提出的延期请求除外；
- d. 政府方要求或同意暂停施工或延缓施工（因乙方违法、违约原因的除外）；
- e.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文物或其他有保护价值的埋藏物；
- f. 因不可预见的地质问题导致重大设计变更；
- g. 发生不可抗力；
- h. 因法律变更引起的延误。

(2) 上述延期申请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方可获得批准：

a.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甲方送达一份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应说明造成项目延误的原因、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对约定完工日的影响，以及申请约定完工日后移的延期时间等；

b.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项目进度计划关键线路节点（包括约定完工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c.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因自身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要求延期。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延期申请后 30 日内根据情况决定对相关节点日期是否进行延期并及时通知乙方。对于乙方基于甲方原因而提出的延期申请，甲方应予同意，但对乙方所申请的延期幅度由双方具体协商。

(4) 甲方同意延期申请的，乙方相应修订《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核；如涉及甲方同意的延期导致约定完工日调整的情形，《进度计划》应予体现。甲方不同意延期申请的，应向乙方说明理由；对于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书面回复的，视为甲方同意延期；乙方对甲方意见和理由有异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或进一步采取其他措施处理分歧、纠纷期间，乙方均应正常开展项目建设。

5. 进度偏差导致的特许经营期限调整

(1) 如经甲方同意的延期导致约定完工日作推迟调整，则以调整后的约定完工日的下一日为项目运营期的起点，并相应顺延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调整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的具体顺延时间长度结合约定完工日调整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如项目实际完工日相较约定完工日（同口径比较）提前，一旦具备运营条件（包括获得有关方面必要的运营批准），乙方即可提前开始项目运营，本协议约定的或双方在此前已经调整的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相应提前，维持运营期（收费期）不变。

(3) 如项目实际完工日相较约定完工日（同口径比较）滞后，本协议约定的或双方在此前已经调整的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维持不变。

(4) 因上述原因对特许经营期限的调整，须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由甲、乙双方进行复核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

(5) 依据本款对特许经营期的上述调整，以及依据本协议其他约定对特许经营

期的调整，对项目特许经营期（或运营期）的调整结果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 34 条 投资控制

1. 乙方应保证工程建设资金足额投入到位，确保工程投资控制在经甲方确认的投资计划中列明的项目总投资范围内。

2.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管理相关规范规程编制项目概算等文件，从工程勘察设计源头做深做实投资控制工作。

3. 在本项目范围内，如工程投资发生超支（超出详细投资计划列明的总投资），乙方应负责及时筹措项目新增资金；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超支资金由乙方承担。如实现投资节约，在符合各类专项资金（如有）使用政策的前提下，除非另有约定，项目因投资节约实现的相关效益由乙方享有。

4.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投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开展工程招标、按规定及时履行工程重大变更审批和概算调整程序（如有）、及时开展投资合规性检查和整改等工作，以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并为项目建成后申报项目产品或服务政府定价（如有）、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投资统计等工作提供规范的资料和数据依据。

5. 甲方通过申请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向本项目提供资本金注入和建设期补助共 109758 万元，并协助政府方筹措资金向本项目提供建设期补助_____万元，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项目中政府资本金、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接受对绩效评价成果的应用。

第 35 条 工程招标

1. 本项目监理单位由甲方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中标监理单位对乙方及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建设质量、进度、成本等进行全过程跟踪控制及检查。工程监理费计入项目总投资，由乙方承担，但须由甲方签字确认后方能支付。

2. 除监理单位外，乙方应当依法和依据项目批复文件要求开展相关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工作。

3. 乙方发售的各种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等招

标资料应依法报有关监督部门备案。

4. 对于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本项目特许经营者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项目，乙方可以不进行招标，依法与符合条件的特许经营者（或其中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直接签订发包合同，但须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5. 建设期内，若项目施工单位因施工能力不足、施工组织不当、施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发生工程质量缺陷等，乙方及项目施工单位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毕的，乙方应重新通过招标方式依法选择新的施工单位，并自行处理与原施工单位合同解除事宜。乙方未重新选择新的施工单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甲方自行依法选择新的施工单位，乙方无条件认可新的施工单位身份。乙方应确保本条内容载入施工合同。

6. 本项目勘察设计单位以及承担重要检验、监测和试验任务的机构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和经验。

7.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招标、签约及履行情况，涉及分包的，应同时报告分包的签约和履行情况。

第 36 条 工程变更管理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设计变更的，按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届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及地方相关规定办理。

2. 本项目履行通过审核备程序后 30 日内，乙方应当编制本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报甲方审核。

3. 项目开工后，甲方或乙方提出工程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4. 甲方及时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对工程变更进行内部审核，必要时应组织有关专家对变更事项进行论证，充分论证后认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确有必要变更的，经甲方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1）不突破项目已核定的总投资概算，为满足工程质量或优化项目建设，在降低项目工程造价、节省项目用地、加快施工进度、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安全等某方面具有显著效益，可考虑工程变更。

（2）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或施工过程中

发现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文物状况等与勘察结果有重大出入的，若不变更，施工无法进行或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达不到原项目设计要求的。

（3）参照国家和省、市最新工程设计规范、工程质量标准、行业标准、规划等，因政策性调整而引起投资规模变动的。

（4）省、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文件要求变更或县政府书面同意变更的。

（5）因工程设计的主要材料、设备、人工等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较大，超出原核定投资概算的。

（6）为推广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等“四新”技术应用，可考虑工程变更。

（7）由暂列金额或暂估价引起的投资规模调整的。

5.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工程变更的审批程序。乙方在建设过程中若不按程序擅自进行工程变更，甲方不予确认。

第 37 条 工程验收

1. 乙方在条件具备时应依法依规及时履行项目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程序，取得相关验收批复文件。对特定验收事项，乙方应就验收组织安排和时间计划等信息提前 90 天通知甲方。

2.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按验收组织方（含乙方作为组织方）安排或邀请派出合适人选担任该特定验收事项的领导小组成员或专家组成员，或派出单位代表参加验收会议。对于按规定并非必须安排甲方参加的情形，甲方是否派出代表出席验收会议不影响验收组织方（含乙方作为组织方）按规定及时履行项目相关验收程序。当项目按本协议要求已建成并具有独立使用价值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准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第 3 号）及其实施细则、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4. 未经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试运营，也不得报请竣工验收。

5. 项目试运营 2 年后的次年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其实施

细则、河南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6. 竣工验收合格后，政府有关部门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验收合格并履行完相应手续后，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同时，乙方应按照规定办理档案验收并向甲方提供档案资料备份。

7. 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正式运营，同时政府有关部门视情况责令停止收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8. 项目竣（交）工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由于乙方未能及时组织或提请相关验收、验收单位未能及时安排验收，或相关验收未能一次通过等而导致的全部项目风险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 项目试运营期超过 3 年，乙方仍不申请竣工验收的，政府有关部门将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政府有关部门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违约金。

11.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向环境保护主管单位备案并组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如有）。

12.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申请办理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13. 对属于政府方权限范围内的验收事项，甲方可为乙方开展此类验收工作提供协助，但甲方并不因此对验收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第 38 条 投资控制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以项目立项批准的估算总投资为准。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本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工程结束后，施工单位根据竣工工程量、已审批施工图预算、完整的现场签证及变更等编制竣工结算。

工程决算以嵩县财审部门完成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为准，若财审部门明确不再开展政府审计（评审），工程决算最终以甲方选择的第三方机构（费用由乙方承担）编制完成的竣工决算结果为准，但需接受政府部门的相关审查。

为提高竣工决算审计的效率，提高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益，便于及时纠正项目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资金使用问题，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可全程参与项目变更等事项的评审。

第 39 条 工程保险

1. 本项目建设期内，乙方应根据谨慎运营惯例购买必要的和适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所要求的保险。建设期需投保的险种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财产保险，以及适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的其他强制性保险，乙方应自行承担保险费用。

2. 属于项目相关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单位义务，应作为投保人的，乙方应当要求其按时投保。

3. 若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4. 如果乙方或乙方的承包人未购买或维持本协议所要求的保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购买或督促其承包人购买相应保险；因未购买相应保险产生的责任、风险及后果，由乙方及特许经营者自行承担。

第 40 条 工程建设违约事项

乙方建设期违约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招标违约、工期违约、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生产违约、环境管理违约，不依法履行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程序等，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未及时、全面准备好开工手续，或未在获得项目施工许可后立即开始项目的施工，或在施工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以拖延办理施工许可的方式延期开工；

2. 因乙方原因，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

3. 项目建设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

4. 发生乙方存在责任的安全事故；
5. 未依法履行工程招投标程序；
6. 未依法履行工程建设审批程序；
7. 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关于工程建设其他义务的。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第 41 条 政府提供的运营条件

政府有义务和责任为保障项目正常运营提供相关运营条件，但对于应由或可由乙方以市场化方式取得的相关条件不作为政府方提供的运营条件。

第 42 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1. 试运营

（1）试运营前提条件

本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已将符合要求的交工验收报告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2）项目启动试运营的程序

a. 本项目交工验收合格。

b. 乙方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c. 交通主管部门在 15 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乙方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

d. 试运营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试运营已完毕的书面报告，阐明试运营的详细程序及结果。

（3）试运营的一般规定

a. 试运营应不少于 2 年，且不应超过 3 年；

b. 试运营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的规定。

（4）试运营期间的项目成本和收入处理：由乙方承担和享有。

2. 正式运营

（1）乙方应在完成试运营并具备正式运营条件后书面向甲方提出开始正式运营的申请。

(2) 甲方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申请的“正式运营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逾期未通知亦未书面陈述不同意见理由的，视为乙方申请的正式运营之日为“正式运营日”。

(3) 自正式运营日起，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为项目运营提供必要条件。

第 43 条 质量和服务标准

1. 运营养护目标：

包括但不限于：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geq 90$ ；路面行使质量指数 $RQI \geq 90$ ；路面车辙深度指数 $RDI \geq 90$ ；不得出现四类桥隧；出现三类以上桥梁病害时当年安排计划处治；路基出现严重受损后及时修复；附属设施、安全设施及绿化保持良好状态；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对一级公路（或收费公路）要求的运营养护目标、专项工作要求以及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质量目标：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规定三级服务水平，且不低于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3. 乙方应建立健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公路服务质量。参照包括国标、行标、地方标准的电子库和资料库等资料，编制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应急处理联动方案、抢险应急制度、安全事故处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消防保卫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制度、日常巡检管理制度、安全管理领导责任处理制度、违章违纪处罚条例、施工管理规定、作业规范等内容。为应对公路运营维护中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实施机构及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运营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4. 乙方应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保障员工健康安全。

5. 保证项目及其附属设施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保证项目具有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经济的使用功能。

6. 无条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接受其组织的养护检查及质量评定，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必须达到80分以上。

7. 建立完善的巡视检查和技术检测系统，建立完整的信息网络和交通调查站点，

及时、准确地掌握公路技术状况及相关信息，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所检测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根据评定结果提出养护对策，有依据、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安排养护项目，确保项目的养护质量和服务质量。

8. 树立交通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公路的养护工作应按照相应的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增加必要的投入，采取快速施工技术，缩短施工时间，保证车辆的快速、安全通行。

9. 探索和应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养护作业的时效性、机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迅速、优质、高效地处理各类损害和障碍，确保运营质量。

10. 建立健全路面、桥梁等养护管理系统。

11. 配备充足的人员和必要的抢险救援设备、物资，保证救援和处理及时有效。

12. 严格执行经审批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不得在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之外加收或者代收任何其他费用。必须向收费公路使用者开具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并未过期失效的收费票据。

13. 应当加强对收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教育，收费人员应当做到文明礼貌，规范服务。

14. 遇突发事件及时处理。特殊天气做好防汛、除雪防灾等所需物资储备。公路因积雪、塌方、水毁、地震等自然灾害致使交通受阻时，应及时组织抢修。

15. 建立项目养护及运营管理档案。按照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统计资料 and 有关情况。

第 44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1. 服务要求变更

（1）因适用法律变更或本项目运营和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作出修订需要对本项目运营和服务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相关技术标准和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作出相应变更。

（2）甲方为公共利益需要对本项目运营管理提出变更要求的，乙方应做相应调整以满足该等要求。

（3）甲方因行业管理或为公共利益需要对本项目运营管理提出变更应遵照以下程

序进行：

a.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提交运营服务要求变更和修改的计划。

b. 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法律变更或甲方的要求将变更和修改计划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政府部门；

c. 甲方就乙方提交的变更和修改计划给予书面答复。

（4）乙方要求变更服务标准的，应事先向甲方提供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5）变更和修改的效力

经甲方同意或视为同意的变更和修改的运营服务要求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由乙方遵照执行。

（6）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和补偿

乙方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通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尽可能减少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对于因法律变更引起的服务要求变更而导致乙方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所做的任何服务的变更或修改，包括运营服务标准、年度运营计划等，应根据合理需要在相应的场所或媒体进行公示，公示后执行。

2. 临时关闭或暂停运营服务

因政策要求或甲方及政府方需要临时关闭或暂停项目运营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启动临时关闭或暂停情形下的运营服务预案。

第 45 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1. 运营与维护的基本要求

（1）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正常运转。

（2）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a.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本

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 b. 本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 c.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 d. 项目公司应保证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达到上述服务水平目标，保证项目具有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经济的使用功能；
- e. 接受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的监督管理，接受其组织的公路大检查或养护大检查及质量评定，养护测评的公路技术状况指数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f. 树立高度的交通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在路面养护作业中，应满足正常行车的需要，安全布控应按照相应的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
- g. 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养护作业，不断探索和应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养护作业的时效性、机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迅速、优质、高效地处理各类路面损害和障碍，确保运营质量；
- h. 建立健全路面、桥梁等养护系统，搞好环境的美化与绿化工作，使项目的运营管理有序融入自然生态环境之中。

2. 运营与维护手册与运营维护报告

(1) 乙方应根据项目设施情况，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以及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营与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定期和年度检验维护、日常运行维护以及大修维护的标准、程序和计划；手册同时应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乙方须将运营与维护手册提交甲方备案。

(2) 在运营期每年2月底前，乙方向甲方报送上年的运营维护报告，并准许甲方在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复制上述记录。每半年向甲方提交一次项目公司财务状况（收入、运营成本情况等）资料。甲方应承诺若乙方提交的资料包含商业秘密的，其应予以保密。

3. 规范、标准与惯例

- (1)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行业规范、标准。
- (2) 乙方应始终遵循谨慎运营惯例，及时合理地对项目设备进行维护、更新和重

置，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 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4) 乙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

- a. 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
- b. 使用的各种原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安全环保要求。

4. 暂停服务

(1) 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a. 乙方应于每年【11月30日】之前提交下一年度的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书面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3】个月前将计划内暂停服务的书面通知提交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至少【20】天前确认。

b. 乙方提供的书面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开始和结束时间、计划内暂停服务造成的相关影响（包括对甲方按协议约定需提供相关条件的影响等）。

c.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小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

(2) 乙方的计划外暂停服务

a. 如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说明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提出相应对策，并明确在此期间项目的服务能力。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迅速恢复正常的项目服务。

b.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24】小时，则乙方须采纳甲方关于应对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合理建议或意见。

c. 由于特殊原因、发生不可抗力的意外等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

d. 交通安全管理机关出于公共安全的原因，或在紧急状态下，或为了国家安全，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乙方临时关闭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并承担相应费用和损失。

第 46 条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

1.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要求

(1)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约定实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工作：

- a. 符合适用法律、有关批准文件和本协议约定；
- b. 符合乙方根据本协议制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 c. 符合本协议所规定的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要求；
- d. 符合本协议对维修、维护和更新手册的管理要求；
- e. 符合与本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f. 遵守谨慎运营惯例。

(2) 在特许经营期，甲方应审核乙方是否履行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义务，确保项目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

2.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

(1) 在项目正式运营日之前，乙方应编制本项目设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报甲方备案。该计划应包括项目实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的程序和计划、本项目期满移交前最后恢复性维修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等内容。

(2) 在每一运营年乙方应根据《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制定年度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作为年度运营计划的一部分提交甲方审核或备案。

3. 计划的修改

在整个运营期内，根据实际运营状况，乙方可以对《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进行修订。乙方对计划的修订应及时报甲方审核或备案。

4.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安排

(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项目运营期间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支出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及时筹措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合理安排资金计划并及时实施。

5. 未履行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义务的处理

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任意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处理：

- (1) 约谈乙方及特许经营者主要负责人；
- (2) 甲方有权视情形要求乙方承担___万元-___万元不等的违约金；
- (3) 给予一定的期限要求乙方改正并履行义务，乙方在期限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取乙方保函中相应金额，用于更新重置或追加投资费用；
- (4) 严重损害公共利益、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有权解除协议；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第 47 条 公共用地及公用设施的临时占用

乙方在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需占用公共用地及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甲方予以必要协助配合。

临时占用结束后，乙方应当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依照有关收费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第 48 条 运营期保险

1. 购买保险

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维持本项目运营期间所需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责任险、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环境责任险以及其他通常的、合理的或者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2. 保险证明

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在保险合同生效日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保险合同复印件。

3. 维持保险

- (1) 乙方应通过再次购买、续期等方式，维持保险合同在整个运营期内的有效性。

(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未维持本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应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兑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用于购买或维持协议所要求的保险。

第 49 条 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事故的报告和通知

1. 乙方在进行项目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应当将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影响的产品供应和服务程度、区域影响等情况向相关用户和社会公众公示通报，重要影响工程应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

2. 项目运营中发生事故后，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预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情况严重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 乙方应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4. 项目的运营养护工作应按照相应的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增加必要的投入，采取快速施工技术，缩短施工时间，保证车辆的快速、安全通行。

5. 乙方开展运营养护、改造工程应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第 50 条 普遍服务义务与承诺

1. 乙方应当对特许经营区域内所有用户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不得对新增用户、服务区域内边远或低收入群体等特定用户或潜在用户实行差别待遇。乙方保证按本协议授予乙方的权利义务，尽最大限度地为用户提供公平、优质、普遍的供应与服务。

2. 乙方提供执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内的产品和服务时，乙方应按规定与用户签订相关服务合同，除政策明确规定的收费科目外，不得向用户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为用户提供市场价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乙方与用户达成的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第 51 条 乙方创新和主动增效

1. 甲方支持鼓励乙方在保障项目正常运营和服务质量情况下，开展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主动增效活动，所获得的额外收益归乙方所有。
2. 乙方开展创新增效活动需对此类活动对项目正常运营、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 52 条 项目运营和服务违约事项

1. 乙方对项目运营和服务的违约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按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对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导致影响道路畅通，造成长时间拥堵或封路，影响正常通行的；
 - (2) 电子收费系统维护、更新不及时，故障发生率较高，足以影响车辆正常通行和收费效率。
 - (3) 不按照国家规定或经批准的收费标准乱收费的；
 - (4) 对于影响通行的道路状况、天气信息、施工信息等，不能及时、准确发布，造成一定影响的；
 - (5) 收费服务、服务区服务以及服务区设施设备无法满足公众需求，服务整体质量较差的。
2. 对于服务质量违约的，甲方有权书面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在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或法律规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___万元的违约金，并按照运营期绩效评价机制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甲方有权提取全部或部分履约保函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解除本协议，收回本项目。
3. 乙方未按照国家、河南省和洛阳市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养护的，甲方有权书面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或法律规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___万元的违约金，并按照运营期绩效评价机制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同时，甲方为保证道路通行，可依法选择施工单位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提取运营期履约担保相应金额。

第八章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第 53 条 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1. 乙方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对运营项目进行收费，甲方协助乙方在项目试运营收费之前完成收费标准审批手续。

2. 在收费期限内，乙方有权按照批准文件规定对所有通过项目的车辆收取通行费，国家法定免征车辆除外。

3.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沿线居民七座及以下小客车可免费通行。每年的免费通行收入在100万元以内由乙方承担，超出100万元的部分由政府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乙方。

4.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可经营性资源的开发经营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 54 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1. 定价机制

本项目车辆通行费标准，由乙方向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申报，经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最终依据批复的车辆通行费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批准，乙方不得擅自调整车辆通行费标准，不得在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之外加收或者代收任何费用。

2.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调整

运营期内，每15年乙方可结合工业品价格指数PPI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的平均增速变动情况申请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调价，若届时河南省发布有调整收费公路收费标准的政策文件，则按其规定执行。

3. 其他收费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本项目其他经营收入包括项目范围内的广告位租赁收入，充电桩服务收入，加油站、超市、餐厅等配套设施经营收入。前述收入的收费标准完全由乙方结合每项服务

的市场行情、经营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和调整，但应遵守物价部门相关规定。

第 55 条 收费管理

1. 收费人员的管理

收费人员的配备应与收费道口的数量、车流量相适应，并符合国家和河南省有关配置标准。乙方应加强收费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业务培训和工作考核，收费人员应做到文明礼貌、规范服务，以确保收费工作的正常有序。

2. 收费系统与设施

(1) 收费道口的设置，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道口的数量及功能，应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符合大件运输关于加宽道口等功能要求。当收费道口不能满足车辆快速通过的需求时，乙方应增加收费道口，或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车辆快速通过。

(2) 乙方应依法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收费单位、收费标准等内容的公告牌，接受社会监督。

3. 收费票款

乙方收取车辆通行费，必须依法向使用者开具收费票据。乙方应严格建立票据、票款使用规定、票款结算等制度，保证通行费的收缴正常。

4. 稽查

(1) 政府或政府委托的有关单位有权随时对乙方及其收费站点进行稽查。

(2)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稽查制度以确保项目收费工作的正常秩序，保证收费人员严格按照收费标准依法收费，杜绝违纪现象发生。

(3)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收费站管理的适用法律；严格执行国家及河南省联网收费的统一模式、收费系统技术标准、收费业务流程 和联网收费管理规章。

5. 超额收入分成

因本项目为交通基础设施，有较强的公共服务属性，在出现交通量激增的情况下，为防止乙方获得超出合理预期的超额收益，政府出资人代表参与项目的通行费超额收

入分配。

若当年，预测当年通行费收入的100% $\leq$ 当年度实际通行费收入 $\leq$ 预测当年通行费收入的110%时，政府出资人代表不参与通行费超额收入分配。

若当年，测算通行费收入 $\times 110\% \leq$ 实际通行费收入 $\leq$ 测算通行费收入 $\times 120\%$ ，且当年累计实际通行费收入-当年累计测算通行费收入 ≥ 0 ，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中标特许经营者按照30%：70%的比例进行通行费超额收入分配。

若当年，实际通行费收入 $\geq$ 测算通行费收入 $\times 120\%$ ，且当年累计实际通行费收入-当年累计测算通行费收入 ≥ 0 ，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中标特许经营者按照40%：60%（最终以中标特许经营者投标报价为准）的比例进行通行费超额收入分配。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年度开始后30日内，完成上一运营年度的通行费收入核算和超额收入分成核算，存在政府方应分配超额收入的，乙方和中标特许经营者在该运营年度开始后45日内向政府出资人代表完成分配。

第 56 条 运营期的补贴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行业性规章、国家政策规定、项目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乙方按统一规定享有运营期行业补贴（如有）。甲方或有关部门应按规定向乙方及时支付上述行业补贴（如有）。

第九章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第 57 条 建设期监测

为加强本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建设完成，甲方有权会同嵩县交通运输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1. 监测方式

项目建设期监测分析每年开展一次，通过抽取项目的施工标段进行现场实测，查看相关内业资料，对发现的问题拍照留存、现场沟通，最后通过综合分析、意见征询，形成客观、公正、全面的评价结果。

2. 监测标准

对乙方建设期的监测包括直接产出、效果、管理共 3 部分内容。直接产出主要包括基本履约、质量管理、质量验收、进度管理、成本管理；效果主要包括社会影响、生态影响、可持续性、满意度；管理主要包括组织管理、资金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监测标准详见附件三《建设期项目公司监测指标表》，届时若国家、省、市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前述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部分，以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为准进行调整。

建设期结束，项目建设应一次性交工验收合格，且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等政策文件和本协议约定。

3. 监测结果应用

本项目建设期监测指标满分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合格。若每年的监测结果虽合格，但发现有与问题与缺陷，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和修复。若监测结果不合格，应将乙方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采取约谈、加强检查等方式督促乙方限期内完成整改；若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和特许经营者承担。

第 58 条 运营期评价

为加强本项目运营维护等管理工作，保障项目平稳运营，甲方有权会同有关单位对项目运营情况开展运营期评价，评估潜在风险，建立约束机制，切实保障公共产品、

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乙方应做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的日常管理和信息记录，积极配合开展本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1. 运营评价办法

(1) 评价方式

运营期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运营期评价。第一次运营期评价的时间范围自项目开始运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止，以后每个自然年度开展一次。每 3-5 年应结合年度运营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

通过采取全面巡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社会调查等方式，对发现的问题拍照留存、现场沟通，最后通过综合分析、意见征询，形成客观、公正、全面的评价结果。

(2) 评价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评价包含产出、效果、管理共三方面。产出主要针对养护管理、收费管理、养护工区及停车区管理、安全管理、路产管理共五个方面分别进行评价。效果主要针对社会影响、可持续性、满意度进行评价。管理主要针对组织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详见附件四《运营期项目公司运营评价指标表》。届时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前述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部分，以国家、省、市出台的最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

2. 运营期评价结果运用

本项目运营期评价满分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达到标准，乙方不支付违约金，80 分以下未达到标准，乙方按以下要求进行整改或支付违约金。

(1) $75 \text{ 分} \leq \text{运营期评价得分} < 80 \text{ 分}$ ，给予乙方一次整改机会，若整改后仍不达标，相比 80 分每低一分对应支付违约金金额 50 万元，违约金金额 = $50 \text{ 万元} \times (80 - \text{运营期评价得分})$ ；

(2) $65 \leq \text{运营期评价得分} < 75 \text{ 分}$ ，给予乙方一次整改机会，若整改后仍不达标，相比 75 分每低一分对应支付违约金金额 100 万元，违约金金额 = $250 \text{ 万元} + 100 \text{ 万元} \times$

(75-运营期评价得分);

运营期评价得分<65分,相比65分每低一分对应支付违约金金额200万元,违约金金额=1250万元+200万元×(65-运营期评价得分)。

运营期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与缺陷,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和修复。若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项目本协议,并按照乙方违约处理。

第59条 绩效评价和运营考核

除上述建设期监测、运营期评价外,有关本项目国家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及管理,依照《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领域资金管理办法加快干线公路项目建设的通知》(豫交文〔2024〕82号)及国家、河南省相关政策执行,乙方及特许经营者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使用国家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并按有关规定或本协议约定接受对绩效评价成果的应用。

第60条 应急预案

1.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和运行,以降低灾害发生对项目造成的损失。

2.乙方所编制的各种应急预案应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或备案,并应向甲方报告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等情况。

3.乙方应按预案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组织必要的培训和演练,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61条 临时接管预案

1.在以下任一,甲方报嵩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1)乙方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本协议约定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未整改合格;

(2)擅自以出售、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等方式处置项目资产、权利等;

- (3) 因管理不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4) 因经营管理不善，财务状况恶化，亏损严重，企业无法正常运行；
- (5) 擅自停业、歇业；
- (6) 乙方因无法继续运营申请解除本协议的；
- (7) 不服从行业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8) 适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禁止的其他行为。

政府方临时接管时，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营维护工作，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运维保函项下提取该款项。

2. 临时接管的决定

嵩县人民政府收到甲方临时接管申请后，应对临时接管事由和相关证据资料进行审查，并及时作出决定。临时接管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作出决定前可组织听证。作出临时接管决定后，应当启动临时接管应急预案，同时应将临时接管的决定送达项目公司并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被接管对象的名称及地址、接管事由、接管组织、接管的项目及范围、接管期限等。

3. 临时接管的执行

临时接管组织进驻乙方实施接管，其主要职责是保证运营维护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乙方对接管组织的接管行为应予以配合。

4. 临时接管的终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甲方向嵩县政府申请终止临时接管。

- (1) 临时接管事由已经结束；
- (2) 有足够证据证明，已不存在临时接管理由；
- (3) 嵩县人民政府认定已无临时接管必要。

如临时接管期限届满，乙方拒不整改，或临时接管期间有充分证据表明乙方无力履行或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收回本项目。

5. 政府方的临时接管并不直接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或转让或特许经营期的中止、终止；

6. 政府方的临时接管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 62 条 审计监督

甲方及审计部门有权根据政府方审计工作要求，在项目建设期开展过程审计和运营期内开展事中、事后审计工作，乙方应接受甲方和政府审计机关对本项目开展的以下审计工作。

1. 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等方式，对乙方的融资活动加强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主管审计部门进行跟踪审计、年度审计、竣工决算审计等。
3. 乙方应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并报甲方备案。
4.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12 个月前，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全面审计；
5.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实施的其他审计监管，并按照审计意见执行。

第 63 条 信息披露

1. 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将项目建设内容、特许经营中标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标准、运营考核结果等非涉密信息，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含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开。
2. 乙方应将本项目每季度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项目其他信息。
3. 甲方和乙方均应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在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填报系统运行管理所需的有关项目信息。
4. 若国家发改委反馈相关或整改意见时，甲乙双方应积极应对，及时整改、签订补充协议等，保证本项目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持续合规地保留在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中。

第 64 条 公众监督

1. 乙方应建立畅通的公众意见收集、受理、处理和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处理公众

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本项目开工之前和正式运营之前，就项目建设阶段和运营阶段分别提供一份项目接受公众监督的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后落实实施。

2. 对于事涉重大、敏感的公众意见或投诉，或出现舆情事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或双方共同研究后妥善回应或处置；如出现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较多的情形，应当通过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组织公众深度参与。

第十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第 65 条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在本协议签订之后发生的，在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并且任何一方（“受影响方”）对其发生和效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且其直接使得受影响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或其中的重要部分。具体包括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泥石流、风灾、雪灾等；
2. 超过双方均认可的设计标准的气候现象；
3. 传染病或因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导致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控行为；
4.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制裁、内战、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的袭击、社会动乱、骚乱等；
5. 项目现场发现文物而根据文物保护法律全部或部分中止或终止建设；
6. 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

第 66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

1.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

任何一方在出现其不可控制的情况阻止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履行协议。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不再存在的情况下，应尽快恢复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对乙方的例外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

- a. 建筑工程承包商、运营与维护承包商或任何其分包商迟延履行本协议；
- b. 项目的任何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迟延交付或潜在的或明显的缺陷；
- c. 项目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2）对甲方的例外

在下述事件发生时，甲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但对于政府方上级政府或上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为造成的该等事项，在政府方已尽合理努力协助乙方减少、降低或避免该等事件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无需就因此等事件造成的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形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a. 政府对项目实行的没收、征用、充公或国有化；
- b. 政府实行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 c. 不是由于乙方违约而引起的任何批准的取消，导致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 d. 法律变更。

2. 通知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悉后3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述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

3. 协商和减少损失的责任

发出通知后，双方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基于诚信原则进行协商，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并商定适当的条款，以使项目公司能够继续实施项目。双方应协商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对每一方带来的损失而应采取的合理的措施。

4. 费用及进度时间的修改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双方应各自承担该方由于不可抗力情况造成的支出。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程序，任何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期限和特许经营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某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予以顺延。

第 67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 恢复

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不再妨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在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按照发生不可抗

力事件前最后一刻的状况继续履行。

2. 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部分不可修复，且无法通过保险获得足额赔偿，双方可协商基于公平原则对本协议进行变更，责任双方协商后共同承担。

3. 不可抗力造成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时起超过9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180天之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协议，如果本协议由于不可抗力而终止，乙方应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 68 条 情势变更

1. 情势变更事件

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在订立本协议时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本协议对于本协议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根据争议解决程序请求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2. 协商程序

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在7日内通知另一方，告知其情势变更的发生事实以及对自己继续履行本协议造成的成本增加或收益减少的结果和计算方式。双方应首先协商在适用法律不禁止的前提下通过调整价格或特许经营期的方式对协议进行变更。如果自情势变更事件发生后120日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受影响一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争议程序请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3. 优先适用

如任何事件同时属于情势变更情形或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约定事项的情形，则对于该等情形下的处理，应优先适用本协议中有明确约定的该等其他条款。

第 69 条 法律变更

1. 法律变更

本协议所指的“法律变更”是指生效日期之后，新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于项目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导致乙方的经济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类重大不利影响包括导致项目会发生超出原有设计范围的额外建设（含技术改造、更新）费用或工期延误，或项目服务区域发生变化，甚至导致项目设施无法继续按照原有设计运行或协议继续履行在经济上不可行等。

2. 一般性法律变更

一般性法律变更指特定的法律变更以外情况的法律变更。在不违反特定的法律变更规定的情况下，如在本协议期间发生一般性法律变更，项目公司应自负费用遵守该一般性法律变更。

3. 特定的法律变更

（1）特定的法律变更

特定的法律变更指，相关条款属于以下情况的一项法律变更：

- a. 适用于本项目，而非普遍适用于相关规则制定者所辖行政区内所有同类项目；
和/或
- b. 适用于本项目公司，而非普遍适用于相关规则制定者所辖行政区内所有同行业实体；和/或
- c. 系由政府方本级和/或下级政府部门及人民代表大会所颁布。

如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定的法律变更，则任何一方应致沟通函于另一方表明对其可能造成后果的意见，并详述其对下述各项的意见：

- a. 对项目运营的任何必要变动；
- b. 是否需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任何变更，以适应特定的法律变更；
- c. 在实施任何有关的特定的法律变更期间是否需解除对某些义务的遵守；
- d. 因相关特定的法律变更导致的任何项目成本的预计变动、收益损失及资本支出的变化。

就每种情况，发出沟通函一方均应提出相关变动的全面具体的描述。

（2）特定法律变更的处理

在收到任何一方发出的关于发生特定法律变更事件的通知后，双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就上述第（1）项所述的问题，以及项目公司可以减轻特定的法律变更所带来不利后果的任何方法进行讨论并达成协议。

如双方均认可，或经争议解决程序确定项目公司因某一特定的法律变更须追加资本支出，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可以通过延长特许经营期、给予项目扩建的优先权或执行行政复议决定或生效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等方式使乙方的经济地位恢复至如同未发生该等变更一般。

第十一章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

第 70 条 协议解除的事由

1. 协议解除事由

(1) 法定解除

发生以下事件时，本协议可依法解除：

a.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达到 180 天或导致项目资产无法修复，且各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360 天内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b. 乙方或特许经营者存在重大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c. 甲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d. 特许经营期限内，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协议义务

e.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由。

(2) 约定解除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协议，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 乙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在特许经营期内，特许经营者或乙方有以下重大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收回本项目：

(1) 特许经营者未能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5100 万元，逾期超过 30 日的；

(2) 项目资本金或融资不能及时足额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连续中断超过 60 日或累计中断超过 90 日，严重影响建设进度的；

(3) 特许经营者或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

(4) 特许经营者或乙方未能依约提交履约保函并保持其有效的；

(5) 乙方放弃施工，若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行为，则视为其放弃了项目施工：

a. 在开工日后 60 日内不能在项目场地内开始工程施工，并无故不申请延期，除非

此延误是由不可抗力或政府方原因引起；

b. 在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 60 日内不能重新开始施工，且非政府方原因所致；

c. 书面通知政府方，乙方已经终止项目施工；

d. 在交工日前，乙方停止工程施工，或直接或通过承包人（非紧急情况）从项目场地撤走全部或关键人员和设备，且非不可抗力或政府方原因所致。

（6）建设期内，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或非因政府方原因导致一次停工连续超过 60 日或累计超过 90 日，并无故不申请延期，或者由于自身原因超过协议约定的工期达 6 个月仍未能完成项目工程建设的；

（7）未经政府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止运营维护（紧急情况除外）；

（8）乙方发生严重的建设质量或养护质量问题，并且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

（9）未经政府方同意，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擅自将乙方资产进行处置、抵押或擅自进行股权转让的；

（10）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停止对债权人的清偿；

（11）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不能落实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确保安全生产，且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12）发生本协议或初步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收回本项目的其他情形；

（13）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在收到政府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能纠正。

3. 甲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且乙方有证据证明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

（1）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并且不能在乙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起合理期限内改正此行为的；

（2）前述违反本协议约定主要义务的行为包括：

a. 政府方未依约按时、足额履行资本金出资义务；

b. 因国家政策调整，取消收费公路的权限，导致乙方不能继续收费的。

4. 不可抗力导致的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连续超过 6 个月，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且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有权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送达因不可抗力事件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届时本协议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解除通知期限届满之时终止。

第 71 条 协议的解除程序

（1）协议解除：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的，自双方解除协议意思达成后或双方约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成立时，协议解除。

（2）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协议的，应当通知对方，协议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解除协议的效力。

第 72 条 协议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1. 若发生提前终止，政府方将按照如下标准支付补偿金。乙方已投入的投资额和运营期乙方未收回的建设成本的现值，以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金额为准。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标准表

序号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项目公司违约	建设期终止，为 $A_1 - B_1$
		运营期终止，为 $A_2 - B_2$
2	政府方违约	建设期终止，为 $A_1 + B$
		运营期终止，为 $A_2 + B$
3	不可抗拒力	$(A_3 - C - D)$ ，结合股权比例分担

其中：

A1 为乙方已投入的项目投资额，以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金额为准；

$B1 = A1 \times 20\%$ ，作为对政府方的补偿，仍不足以补偿政府方损失的，则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破产无力赔偿的，由特许经营者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A2 为经审计的乙方未收回的建设成本，扣除其已获取的所有经营收入，取现值；

$B2=A2 \times 20\%$ ，作为对政府方的补偿，仍不足以补偿政府方损失的，则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B为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的评估值（仅包括乙方已实际支出的直接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

A3为经审计的乙方账面资产净值；

C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乙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2. 若运营期内国家统一取消车辆通行费的收取，并发布对特许经营者的补偿政策，则按相关补偿政策执行。

3. 由甲乙双方协商，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在一定年限内（如剩余合作期短于一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合作期）分期分批次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第 73 条 协议提前终止的法律后果

1. 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双方不负有继续履行协议的义务，但双方已实际履行产生的义务，仍应继续履行，且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 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协议中争议解决、结算等条款的法律效力。

3. 协议提前终止，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移交条款进行项目移交。

4. 如果乙方有质押等担保安排的，乙方应于移交前予以解除，且乙方应还清其届时所有负债。

5. 项目协议提前终止，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终止补偿。政府方对乙方的终止补偿应以乙方解除所有抵押、质押等担保或还清其届时所有负债为前提。

第 74 条 协议解除的其他约定

1. 在紧急情况下政府出于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其他特殊情况的考虑，政府须短期征用本项目的，不应被视为提前收回本项目或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征用结束后，乙

方恢复享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2. 基于前述原因的短期征用，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十二章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第 75 条 项目设施移交前过渡期

1. 移交委员会

在特许经营协议解除15天内或期满终止6个月前，由甲方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乙方共同成立移交委员会，就移交的范围、工作程序、合同转移、技术转让、缺陷责任期等事项达成一致，并商定项目移交的明细清单、详细程序等。移交委员会中甲、乙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移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甲方人员担任。

2. 商定移交程序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3个月前商定移交的项目设施、备品备件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3.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1）移交前恢复性大修

根据移交委员会商定的移交前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乙方须对项目设施进行大修，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前至少3个月】之前完成。

（2）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应包括：项目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及设施设备。

（3）移交前的性能测试准备及要求：项目设施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如发现存在缺陷、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或由甲方委托第三方予以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双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可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定。

第 76 条 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

1. 移交方式

特许经营期届满后，乙方将本项目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此移交包括项目资产所有权及经营权移交。

2. 移交范围

特许经营期满，除补缴出让金获得的加油站建设用地使用权及追加投资的资产由乙方有偿移交政府方；项目的其他资产（公路及其他附属设施）及相关权利，由乙方无偿移交甲方或政府指定单位，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设施、项目土地使用权及项目用地相关的其他权利；
- （2）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及其他动产；
- （3）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信息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 （4）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运营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等，以使项目能平稳正常地继续运营；
- （5）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
- （6）如甲方需要，项目设施相关人员（应确保移交后项目设施能正常运营的必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技术人员、工程管理人员、资料员、后勤服务人员、财务人员等）；
- （7）项目移交所需的其他文件。

（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移交事项另有规定的，按届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3. 备品备件

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无偿移交足够6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

4. 保证、保险、技术的转让

（1）移交时，乙方应将所移交本项目的设施的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至甲方，并负责完成相关转让手续以保证该等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合同无偿转让至甲方。

(3) 知识产权的移交。双方应在移交日前达成协议，届时将本项目所必须使用知识产权及其他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许可移交至甲方，以确保项目正常运营，且甲方不因此遭受权利人索赔。

5. 移交验收

在移交日，移交委员会应进行所有项目设施的移交验收。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其最后一次设备大修后的各项指标。

6. 人员和人员培训

(1) 移交前，乙方人员应与接收人员做好工作交接，确保项目稳定移交，为公众提供持续的公共服务。

(2) 乙方人员原则上由乙方及特许经营者自行安置。

7. 移交费用

除法律规定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承担向甲方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 移交效力

- (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即行终止。
- (2) 自移交日起，本项目的相关权益均转移至甲方。
- (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 (4) 乙方对在本项目移交后项目管理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不再承担责任。
- (5)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第 77 条 移交质量保证

1. 移交保证期

移交后本项目设施的移交保证期为本项目移交日后 12 个月。移交保证期内，乙方负责承担项目范围内资产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因移交接收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质量缺陷保修通知后，应尽快自费进行保修。

在紧急情况下，或乙方没有及时保修时，甲方有权提取移交保函的相应金额进行保修，但应将支出的情况告知乙方。

2. 移交履约担保

(1) 乙方应按本协议第19条要求向甲方提交移交保函，专门用以保障项目正常移交。

(2) 移交保函有效期须至项目移交后12个月，移交委员会或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延长至不超过36个月。该保函除本协议约定外的其他要求和兑取条件等事项由移交委员会届时确定。

(3) 项目移交结束，甲方有权从保函中直接兑取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所对应的金额。

(4) 乙方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若在上次银行保函有效期满前30日，仍未能提交新的银行保函，则甲方有权全额提取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

第 78 条 项目设施移交违约事项

1. 乙方拒不配合移交或拖延移交的，甲方有权视情形要求乙方按照__万-__万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就所移交资产涉及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予以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应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第 79 条 违约

1.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系由对方违约的结果自然造成或因对方违约而已方无法控制或无法避免地造成的除外。

2. 协议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 80 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未能按照双方约定进度计划完工的，就此等迟延期间，应当相应延长乙方特许经营期期限。

(2) 甲方存在其他违约责任，包括甲方提供前期资料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单方面变更项目建设范围，未促使政府方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用地或用地配套设施交付，怠于为项目提供约定的协调协助义务，未能促使政府方依法维持审批文件的有效性，违反约定不能提供承诺的相关支持条件，未能按约定保障项目独立正常地进行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下列条款的约定，且未能在甲方通知的合理纠正期内纠正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a.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工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乙方未按整改通知实施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不超过____万元的违约金；自本协议约定的开始施工条件满足之日起超过 60 日仍未开始项目的施工，甲方有权提取全部或部分履约保函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解除本协议，收回本项目。

b. 由于乙方原因，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每延误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万元的违约金。如果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乙方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的，甲方有权提取全部或部分履约保函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解除本协议，收回本项目。

c. 项目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未按整改通知实施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不超过____万元/次的违约金；乙方未按照国家、河南省和洛阳市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养护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未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不超过____万元/次的违约金；若公路养护仍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目标或规定的技术标准，甲方可以依法选择施工单位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提取全部或部分履约保函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解除本协议，收回本项目。

d. 因乙方原因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乙方未按整改通知实施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不超过____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 30 日内予以改正；30 日满仍未改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不超过____万元/次的违约金；超过 90 日仍未改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不超过____万元/次的违约金；超过 120 日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提取全部或部分履约保函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解除本协议，收回本项目。

(2) 对于乙方违约情形未约定违约责任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但政府方已就该等未约定违约责任的情形对乙方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的除外。

3. 间接损失不赔

在任何情况下，各方仅对对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对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违约情形而导致对方的任何间接的、商誉的、附带的、从属的或惩罚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但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 81 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协商解决分歧

若甲、乙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调解等形式解决该等争议。

2. 争议解决方式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 60 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友好协商解决，则除依法依规提起行政复议外，本协议各方可依法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协议各方特别确认前述争议解决条款仅适用于本协议下的争议，而不能自动适用于与履行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协议。

第 82 条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争议解决期间协议各方对协议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适用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支付费用、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第 83 条 协议变更与修订

1.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能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2. 本协议履行期间，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属于强制性约定且与本协议现有约定相冲突的，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协议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甲方和乙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第 84 条 保密

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甲方的财产。乙方不应为项目之外的事宜使用上述资料，并且应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上述资料返还给甲方。

2.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乙方的财产。甲方有权为实施项目拥有并自由使用上述资料。

3. 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和项目的所有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协议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 a. 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 b. 根据法律规定对有权了解本协议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c. 为满足本协议的生效条件或履行本协议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 d. 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4. 保密期限自一方获悉保密信息之日起至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5. 保密信息接收方根据对其具有监管权的政府机构、或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应在接到披露通知后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与另一方充分沟通以便另一方对披露提出异议或获取保护措施、将披露限制在前述单位要求的范围内。

第 85 条 廉政和反腐

1. 在本特许经营协议的谈判、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廉政与反腐败法律法规。

2. 不得向对方的任何员工、代理人或代表提供、承诺或给予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礼品或其他非法利益，以获取不正当的优势或影响协议的执行。

3. 建立健全内部廉政管理制度，加强对自身及相关人员的教育和监督，防止任何腐败行为的发生。

4. 如发现对方或任何与协议相关的第三方存在违反廉政与反腐败规定的行为，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配合进行调查和处理。

5. 对于任何违反廉政与反腐败条款的行为，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非法所得、支付违约金等。

6. 双方将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的廉政与反腐败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协助。

7. 定期对廉政与反腐败工作进行评估和总结，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确保协议的廉洁执行。

第 86 条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 87 条 通知

根据本协议约定，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要约、记录或通知均应以中文书写并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专人递交、挂号信、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按照下述地址进行送达。相关文件送达即视为收件人收到文件。收件人有义务保证自己通讯畅通，相关文件被拒收、无人收件的，视为收件人收到该等文件。若任何一方的地址发生了变化，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甲方：

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

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 88 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执行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国家政策、河南省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其他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普遍适用的行业政策、强制性标准。如最新颁布的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89 条 适用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为准。

第 90 条 适用货币

本协议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类型为：人民币。

第 91 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其余由乙方保存，用于本项目登记备案等用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92 条 协议附件

1. 附件一：《授权文件》；
2.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3. 附件三：《建设期项目公司监测指标表》；
4. 附件四：《运营期项目公司运营评价指标表》。

（以下无正文，为《G344东灵线嵩县陆浑至嵩栾交界段改建工程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区域）

甲方（盖章）：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特许经营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标前页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关于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
- 七、投标文件附表
- 八、项目实施计划
- 九、其他资料

一、标前页

(1) 如单独投标, 投标人:			
(2)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单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			
项目总投资: _____ 万元; 资金来源: 投标人自有资金投入_____ (比例、金额) 万元, 银行贷款_____ (比例、金额) 万元, 其他渠道融资_____ (比例、金额) 万元。申请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约 109758 万元, 其中, 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 45673.23 万元, 剩余部分用作项目建设期补助。政府方负责筹措万元作为项目建设期补助。 特许经营期限: 包括前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共两个阶段。其中, 前期工作 7 个月, 建设期 3 年, 前期及建设期以最终批复的工可为准, 从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至交工合格日止; 运营期 (含收费期) _____ 年 _____ 月, 从项目交工合格日次日起至项目移交, 收费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收费期限自本项目收费许可文件公布之日起计。 特许经营期内, 若法律法规对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上限作出调整, 可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按程序重新合理界定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 若当年, 实际行费收入 > 测算通行费收入 × 120%, 且当年累计实际通行费收入 - 当年累计测算通行费收入 > 0, 政府出资人代表与特许经营者按照 _____ %: _____ % 的比例参与通行费超额收入分配。			
工程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建设工期目标:			
成本控制目标:			
廉政目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上表“出资额 (万元)”为投标人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后，我方愿意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的责任。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边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投资认定、收费标准要求等）和风险划分的基础上，我方同意按照收费期___年___月与政府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后 15 日内提交_____万元的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并在签订初步协议后___日内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完成项目公司的组建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并筹措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资金。

3. 如果我方中标，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后，并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后___日内，我方保证项目公司将按照你方认可的条件，提交金额为_____亿元的建设期履约担保；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后___日内，我方保证项目公司将与你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4.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_____日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随同本投标函，我方出具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6. 在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如我方中标，承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15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采用转账或电汇形式一次性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特许经营者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果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说明：可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联合体成员提交电子签章版的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特许经营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特许经营者招标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一切有关的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初步协议，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遵守以下约定：

a. 联合体各方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应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对本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b.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_____%；
（成员一名称）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_____%……

6.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公司中为一致行动人，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对项目公司进行管理或监管，联合体各方应当向招标人提供一致行动人协议或者其他相关协议。

7.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成员单位为民营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可在上述联合体协议书第 5 条第 b 款单位名称后面备注“民营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

（2）我国法律并未对“民营企业”进行明确定义。通过排除法进行认定，即除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均可考虑认定为民营企业。其中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和国有控股企业的上市公司流通股部分不认定为民营企业。

五、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若采用电子投标保函，将电子投标保函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六、关于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之后,应在此写明对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质量管理,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视为招标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七、投标文件附表

表 1（a）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银行资信等级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备注				

注： 1.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银行资信等级副本的复印件（如有）、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等有关证明材料。

2.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情况的简介。

3.以上数据以最近一年度数据为准。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1（b） 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组织机构，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管人员姓名。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2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长期投资	万元			
四、总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1. 货币资金	万元			
2. 应收账款	万元			
3. 预付账款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万元			
5. 存货	万元			
七、速动资产	万元			
八、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其中：1. 短期借款	万元			
2. 预收及应付款	万元			
九、负债合计	万元			
十、营业收入	万元			
十一、净利润	万元			
十二、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其中：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			
5. 流动比率	%			
6. 资产负债率	%			
7. 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投标人可不附财务报告全本，只需提供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页面和财务报表即可，下同），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公司成立当年起算，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经具有法定资格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查封、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我单位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联合体成员签章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扫描件。

表 3 投融资能力表（资金筹措方案）

投标人应在此分别提供项目资本金和其余建设资金的筹措方案，包括到位计划、额度、来源、证明材料。

注：1.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可采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表 3（a）～表 3（c）格式，也可采用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格式。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表 3（a） 投融资能力表（银行授信额度或银行存款证明）

投标人可在此提供：

1. 有效期内的银行授信额度材料；或者
2.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单个账户（同一银行账户存款）任一日银行存款证明（格式自拟）。

表 3（b） 投融资能力表（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

提供投标人就参与本项目与银行达成的贷款意向书，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注：银行贷款意向书必须由银行针对本项目出具，银行贷款意向书可附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

表 3（c） 投融资能力表（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意向书）

提供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其他融资意向书，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基金、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表 3（d） 目前对外投资项目表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目前对外投资项目详细清单，并说明相关项目情况；此外，对上述投资项目中是否存在不良经营状况、重大债权、债务纠纷、重大诉讼或严重违约等情况作出说明。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4 商业信誉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2022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下同）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	☐ 否，情况说明： ☐ 是，情况说明：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网站内“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代为查询）代为查询）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情况说明： ☐ 是，情况说明：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否，情况说明： ☐ 是，情况说明：
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最新信用评价未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D 级且处于有效期内。	☐ 否，情况说明： ☐ 是，情况说明：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	☐ 否，情况说明： ☐ 是，情况说明：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否，情况说明： ☐ 是，情况说明：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 否，情况说明： ☐ 是，情况说明：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否，情况说明： ☐ 是，情况说明：
.....	

注：1.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内容，逐条说明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2.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内“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代为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1. 我单位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

2. 我单位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最新信用评价未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D级且处于有效期内；

3. 我单位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

4. 我单位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6. 我单位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联合体成员签章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扫描件。

表 5 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公路项目(投融资、建设或运营管理经验)

投标人应对曾独立或主持或参股完成投融资、建设或运营管理的类似公路项目进行详细说明，包括：

1. 项目名称、主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2. 项目情况简介：公路等级、里程长度、建设工期、工程总投资、主要工程内容、主要运营管理内容等。
3. 说明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哪一部分（合同段）任务，承担何种任务（投融资、建设或运营管理），是独立承担或是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还是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

注：1.本表“类似公路项目”指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项目。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投资（框架）协议、收费批复文件或交工验收证书，如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投资（框架）协议无法显示合同金额，需提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投标人有多个业绩、多个合同的应分别填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可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表 6 项目公司股权构架图

附图表示项目公司的股权构架。

表 7 项目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承诺

拟任职务	资格及经验要求
机构负责人	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至少具备 1 个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经验。
技术负责人	熟悉、掌握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至少具备 1 个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项目的技术管理经验。
财务负责人	熟悉、掌握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至少具备 1 个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项目的财务管理经验。
计划负责人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至少具备 1 个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项目的计划管理经验。
合同负责人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至少具备 1 个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项目的合同管理经验。
质量负责人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至少具备 1 个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项目的质量管理经验。
安全负责人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至少具备 1 个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项目的安全管理经验。
运营养护负责人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具至少具备 1 个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项目养护工程施工业绩。

注：1.上述人员的数量、资格及经验要求不作为废标项，其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拟定，一经确定，除招标人书面同意外，原则上不得更换。

2.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应满足《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 号)的要求，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和特许经营者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上述承诺。

八、项目实施计划

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1.4 项的要求，依照本篇所附的内容认真编制项目实施计划。

二、由投标人填报的本计划书将作为评标的主要考虑因素。

三、投标人如果中标，应按其在本计划书中的承诺安排各阶段工作的实施，本计划书将作为政府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四、项目实施计划应包含下列内容，投标人也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以便能更清楚表述有关内容。

（一）项目投资方案

1. 资金筹措方案

（1）投标人的自有资金情况、拟投入项目公司的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2）其余建设资金的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3）资金筹措的应急预案，详细说明该预案的可行性。

资金筹措方案应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制订，资金来源应可靠、详细、合法、充足、及时、可行，并提供有关融资方的证明文件。

2. 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其项目实施计划和管理方式，结合资金筹措情况，对项目进行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

3. 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计划

按建设进度计划，制定资金到位时间、数额及使用计划表。

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二）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1. 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应说明组建项目公司的时间、注册资金、注册地点、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办公地点、公司规模、公司主要领导成员、项目公司履行的职责等。

2. 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

应说明项目公司各部门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等。

3. 项目公司的人员安排

应说明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及其到位的具体时间等。

4. 项目公司出资方案

应说明项目公司各次出资的时间、数额，项目公司股东在各次出资中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必须以货币出资）。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三）项目建设方案

1. 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应说明项目准备阶段、建设阶段的工作内容和重大时间的控制点等。

2. 工程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应明确工程施工方案、详细进度安排，并制订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

3. 工程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

4. 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和保障措施

5. 施工安全目标和保障措施

6. 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7. 需要招标的工程招标方案、设备采购方案

8. 建设期保险方案

9.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四）项目运营方案

1. 运营管理原则

2. 运营管理制度

3. 特许运营期内项目运营管理目标、服务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

4. 养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

5. 大中修方案

6. 运营期保险方案

7. 应急处理预案

8.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五）项目移交方案

1. 应明确承诺项目移交给政府时的状态及其他优惠条件，以及为保障该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规定之外，建议招标人提供的其他协助（并不意味着招标人必须接受）。

（七）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九、其他资料

(1) 在建工程清算费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 G344 东灵线嵩县陆浑至嵩栾交界段改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
者招标的投标，在此承诺：

如我方中标，为了顺利推进在建工程清算撤场工作，愿意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后 10 日内向招标人指定账户转入 1 亿元。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其单位章。

(2)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 G344 东灵线嵩县陆浑至嵩栾交界段改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
者招标的投标，在此承诺：

我单位（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不属于嵩县本级国有独资或国有控
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

如我单位（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违背上述承诺，愿意承担以下后
果：

- 1、取消我方投标资格；
- 2、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3、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其单位章。

（3）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中涉及到评标得分、加分的证明材料。

（4）其他。